

**证券分析师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法规汇编及参考书目**

**(2023)**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23年5月**

声明:本法规汇编收录的法规有关内容以发布机关(机构)官网发布为准,本版更新时间截至2023年5月8日,法规如有修订,以修订版为准。我会将根据法规修订情况定期更新。

## 目录

<b>第一部分 法规汇编</b> .....	<b>1</b>
1.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	2
2.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	19
3.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 .....	28
4. 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	38
5.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43
6.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	52
7.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58
8.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	73
9.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	86
10.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	92
11. 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	99
12.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	101
13.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 .....	109
14.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 .....	113
15.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 .....	122
16. 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 .....	126
17.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 .....	129
18.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	135
19.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 .....	138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143
21.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 .....	160
22.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 .....	164
23.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 .....	179
24.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199
<b>第二部分 参考书目</b> .....	<b>214</b>

# 第一部分 法规汇编

# 1.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2003年12月15日发布并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证券公司规范经营,完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增强证券公司自我约束能力,推动证券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要求,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是指证券公司为实现经营目标,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对证券公司经营与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第三条** 内部控制应充分考虑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监督与评价等要素。

(一)控制环境:主要包括证券公司所有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与决策程序、经理人员权力分配和承担责任的方式、经理人员的经营理念与风险意识、证券公司的经营战略与经营风格、员工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人力资源政策等。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识别、确认证券公司在实现经营目标过程中的风险,并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风险度量方法对经营环境持续变化所产生的风险及证券公司的承受能力进行适时评估。

(三)控制活动与措施:保证实现证券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政策、程序,以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证券公司经营与管理中的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

(四)信息沟通与反馈:及时对各类信息进行记录、汇总、分析和处理,并进行有效的内外沟通和反馈。

(五)监督与评价:对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发现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缺陷并及时改进。

**第四条** 有效的内部控制应为证券公司实现下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一) 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证券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 (三) 保障客户及证券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四) 保证证券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 (五) 提高证券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本指引的要求，根据证券公司经营目标和运营状况，结合证券公司自身的环境条件，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根据市场、技术、法律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和完善。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一) 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证券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二) 合理性：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与证券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证券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三) 制衡性：证券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四) 独立性：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证券公司其他部门。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健全证券公司行为准则和员工道德规范，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客户委托管理的资产及客户托管的证券等行为，确保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动态的净资本监控机制，确保净资本符合有关监管指标的要求。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证券公司治理结构。证券公司治理结构包括科学的决策程序与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运作系统，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以及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证券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防范大股东操纵和内部人控制的风险。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之间保持资产、财务、人事、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确保证券公司独立运作。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依据所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

（一）建立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并加强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监控。

与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合同、印章等直接接触的岗位和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岗位，应当实行双人负责制。

（二）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监督的第二道防线。不同部门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应适当分离。

（三）建立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法人统一管理，建立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明确界定部门、分支机构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证券公司业务授权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及其性质，赋予其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各个岗位应当有明确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健全隔离墙制度，确保经纪、自营、受托投资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业务相对独立；电脑部门、财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与业务部门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资金清算人员不得由电脑部门人员和交易部门人员兼任。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不断完善业务、财务、人力资源等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根据自身实际加强业务运作的后台管理，完善集中清算、集中核算、客户资料集中管理等制度；提高实时预警、监控、防范风险的能力。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业务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完整体系，运用包

括敏感性分析在内的多种手段，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包括授权管理、岗位职责、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等在内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对经纪、自营、投资银行、受托投资管理、研究咨询以及创新业务等制订统一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针对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和风险性质，制定明确的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大力加强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的风险控制，建立自有资金运用的决策、审核、批准、监控相分离的管理体系，加强资金额度控制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控，对资金异常变动和大额资金存取等行为重点监控。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员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证券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真实、全面、及时地记载各项业务，充分发挥会计核算监督职能，确保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应当建立完备的业务台账系统，并通过业务台账系统和会计核算系统交叉印证，防止出现账外经营、账目不清等问题。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专人管理、相互牵制、适当审批、严格登记的原则，加强对合同、票据、印章、密押等的管理。

重要合同和票据应有连号控制、作废控制、空白凭证控制以及领用登记控制等专门措施。

证券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电子印签等的保管、审批、使用等应适当分离、相互牵制。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各类档案包括各种会议记录与决议、经营协议、客户资料、交易记录、凭证账表、投诉与纠纷处理记录以及各类法规、制度等档案的妥善保管和分类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和预案。



## 第三章 主要控制内容

### 第一节 经纪业务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内部控制应重点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及其他客户资产、非法融入融出资金以及结算风险等。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经纪业务整体规划,加强营业网点布局、规模、选址以及软、硬件技术标准(含升级)等的统一规划和集中管理;应制定统一完善的经纪业务标准化服务规程、操作规范和相关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标准化的开户文本格式,制定统一的开户程序,要求所属证券营业部按照程序认真审核客户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关注客户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对录入证券交易系统的客户资料等内容的复核和保密机制;应妥善保管客户开户、交易及其他资料,杜绝非法修改客户资料;应完善客户查询、咨询和投诉处理等制度,确保客户能够及时获知其账户、资金、交易、清算等方面的完整信息。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所属证券营业部与客户签订代理交易协议,协议中除载明双方权利义务和风险提示外,还应列示营业部可从事的合法业务范围及证券公司授权的业务内容,向客户明示证券公司禁止营业部从事的业务内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针对账户管理、资金存取及划转、委托与撤单、清算交割、指定交易及转托管、查询及咨询等业务环节存在的风险,制定操作程序和具体控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对开户、资金存取及划转、接受委托、清算交割等重要岗位应适当分离,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运作、分开管理。

**第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在证券营业部采用统一的柜面交易系统,并加强对柜面交易系统的风险评估,严防通过修改柜面交易系统的功能及数据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证券公司应采取严密的系统安全措施,严格的授权进入及记录制度,并开启系统的审计留痕功能。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实行法人集中清算制度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保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防范结算风险。

**第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对托管证券等的登记程序与独立监控机制,严

防发生挪用客户托管的证券等进行抵押、回购或卖空交易及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身份认证、证件审核、密码管理、指令记录等措施，加强对交易清算系统的管理，确保交易清算系统的安全。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经纪业务的实时监控系統。证券公司的监督检查部门或其他独立部门负责对证券营业部资金划转、证券转移、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异常资金流转、异常证券转移、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实时预警。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定期、不定期地对证券营业部交易系统、财务系统和清算系统进行检查，加强交易信息与财务信息、清算信息的核对，确保相关信息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提供的信息相符。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交易数据安全备份制度，对交易数据采取多介质备份与异地备份相结合的数据备份方式，确保交易数据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应采取有效的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措施，网上交易系统应详细记录客户的网上交易和查询过程。加强交易方身份识别，并对访问权限进行控制，确保交易的安全、可靠。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应采用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措施保障网络安全，采用高强加密等有效技术手段，防止客户数据被窃取、篡改。

**第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对于网络中断、委托中断、客户数据丢失、银证转账故障、交易服务器故障以及出现供电中断、火灾、抢劫等紧急情况，应制定和定期修订灾难恢复和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

**第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投资者教育与信息沟通机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加强与投资者信息沟通。

**第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交易清算差错的处理程序和审批制度，建立重大交易差错的报告制度，明确交易清算差错的纠纷处理，防止出现隐瞒不报、擅自处理差错等情况。差错处理应留审计痕迹。

**第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由相对独立人员对重点客户进行定期回访的制度。

## 第二节 自营业务内部控制

**第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自营业务投资决策、资金、账户、清算、交易和保密等的管理，重点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误、超越授权、变相自营、账外自营、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的风险。

**第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自营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加强对自营业务的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

**第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交易记录保存制度等，控制自营业务运作风险。

**第四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自营业务的授权体系，确保自营部门及员工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责。

**第五十条**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研究策划、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交易记录、资金清算和风险监控等职能应相对分离；重要投资要有详细研究报告、风险评估及决策记录。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自营账户的集中管理和访问权限控制，自营账户应由独立于自营业务的部门统一管理，建立自营账户审批和稽核制度；采取措施防止变相自营、账外自营、出借账户等风险；防止自营业务与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混合操作。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交易记录制度，加强电子交易数据的保存和备份管理，确保自营交易清算数据的安全、真实和完整，并确保自营部门和会计核算部门对自营浮动盈亏进行恰当的记录和报告。

**第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独立的实时监控系統，证券公司的监督检查部门或其他独立监控部门负责对证券持仓、盈亏状况、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并定期对自营业务进行压力测试，确保自营业务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指标的要求并控制在证券公司承受范围内。

**第五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参与投资决策和交易活动人员的监察，通过定期述职和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提高其自律意识，防止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及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五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确保自营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第五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重点防范因管理不善、权责不明、未勤勉尽责等原因导致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道德风险。

**第五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投资银行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各类投资银行项目的业务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加强项目的承揽立项、尽职调查、改制辅导、文件制作、内部审核、发行上市和保荐回访等环节的管理,加强项目核算和内部考核,完善项目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科学、规范、统一的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应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分别进行立项评价、过程评价和综合评价,提高投资银行项目的整体质量水平。

**第五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尽职调查的工作流程,加强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的尽职调查管理,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业务人员对尽职调查报告所承担的责任,并按照有关业务标准、道德规范要求,对业务人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十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投资银行项目的内核工作和质量控制,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质量)控制与投资银行业务运作应适当分离,客户回访应主要由投资银行风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

**第六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证券发行中的定价和配售等关键环节的决策管理,建立完善的承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

证券公司应建立对分销商分销能力的评估监测制度。

**第六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投资银行项目协议的管理,明确不同类别协议的签署权限;在承接投资银行项目时,应与客户签订相关业务协议,对各自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第六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投资银行项目的集中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项目实施合理的项目进度跟踪、项目投入产出核算和项目利润分配等措施。

**第六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与投资银行项目相关的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加强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协调配合。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杜绝虚假承销行为。

#### 第四节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内部控制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重点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误、越权操作、账外经营、挪用客户资产和其他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以及保本保底所导致的风险。

**第六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由受托投资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应与自营业务严格分离，独立决策、独立运作。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针对业务受理、投资运作、资金清算、财务核算等环节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控制措施，有效防范各类风险。

**第六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对委托人的资信状况、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偏好等进行了解，并关注委托人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第七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规范的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公平对待委托人。

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中不得有承诺收益条款。

**第七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与委托人签订受托投资管理合同，严格合同审批程序。证券公司应在合同约定的权限内管理受托资产，严格控制风险。

**第七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封闭运作、专户管理受托资产，确保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的分户管理、独立运作，确保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

证券公司应创造条件积极引入有资质的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受托资产。

**第七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规范的风险预警机制，由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或风险控制部门监控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运作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评价。

**第七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的合同、交易、投诉处理等档案资料的集中管理，确保对浮动盈亏进行恰当的记录，并向委托人及时提供受托资产估值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明确、详细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委托人的知情权。合同到期后，编制的结算报告应由委托人进行确认，必要时由中介机构或托管人审核。

**第七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合理控制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规模。

## 第五节 研究咨询业务内部控制

**第七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重点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无资格执业、违规执业以及利益冲突等的风险。

**第七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研究咨询业务的统一管理,完善研究咨询业务规范和人员管理制度,制定适当的执业回避、信息披露和隔离墙等制度,防止利益冲突。

**第七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客户的了解,及时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与客户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妥善处理客户咨询和投诉。

**第七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通过部门设置、人员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建立健全研究咨询部门与投资银行、自营等部门之间的隔离墙制度;对跨隔离墙的人员、业务应有完整记录,并采取静默期等措施;对跨越隔离墙的业务、人员应实行重点监控。

**第八十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各营业场所“工作室”(包括网上工作室)和集会性投资咨询活动的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向公众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人员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人员执业资格,确保相关活动已履行报备手续,确保证券公司所辖营业场所没有非法投资咨询活动。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证券投资咨询执业人员的管理和执业资格(证书)的管理,确保不存在人员兼职和挂靠,对执业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办理变更(包括离开咨询岗位)手续。

**第八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研究咨询业务档案和客户服务档案,包括客户服务记录、对公众荐股记录、研究报告及公开发表的研究咨询文章等,履行相关资料的备案义务。

## 第六节 业务创新的内部控制

**第八十三条** 证券公司对业务创新应重点防范违法违规、规模失控、决策失误等风险。

**第八十四条** 证券公司业务创新应当坚持合法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加强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八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完整的业务创新工作程序,严格内部审批程

序，对可行性研究、产品或业务设计、风险管理、运作与实施方案等作出明确的要求，并经董事会批准。

**第八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及时与中国证监会沟通，履行创新业务的报备（报批）程序。

**第八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对创新业务设计科学合理的流程，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及相应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办法。

**第八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注重业务创新的过程控制，及时纠正偏离目标行为。

### **第七节 分支机构内部控制**

**第八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重点防范分支机构越权经营、预算失控以及道德风险。

**第九十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切实可行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印章、证照、合同、资金等的管理，及时掌握分支机构业务状况。

**第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应当合理、明确，确保分支机构严格在授权范围内经营，并制定防止越权经营的措施。

**第九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明确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目标和管理目标，加强分支机构的资金、费用、利润的预算管理和考核；证券公司对分支机构业绩的考核标准应当全面。

**第九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手段，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九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要求分支机构向客户公布自身及证券公司的投诉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投诉得到及时处理。

**第九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要求分支机构建立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

### **第八节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第九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控制制度，明确界定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责任，建立适当的资金管理绩效考核标准和评价制度。

**第九十七条** 证券公司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应严格分开，强化资金的集中管

理。

证券公司应由专门部门统一进行证券公司自有资金的计划、筹集、分配、使用，加强对自有资金运用风险、效益的监控与考核。

证券公司应集中负债管理权限，强化负债风险、成本、规模的控制。

**第九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将客户债券和自有债券分开管理，加强自有债券回购业务的集中化管理和回购资金的计划管理，严格控制自有债券回购业务规模，严防挪用客户债券从事回购业务。

**第九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明确的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流程，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加强资金筹集的规模、结构、方式的计划管理；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

**第一百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并严格执行费用管理办法，加强费用的预算控制，明确费用标准，严格备用金借款管理和费用报销审批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证券公司应有专门部门负责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银行账户管理。分支机构除根据授权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必要的资金外，其余资金应当及时划转证券公司总部。

证券公司应严格控制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之间直接横向资金往来。

**第一百零三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资金风险监测，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特别防范营业部违规受托理财、证券回购和为客户融资所带来的风险。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大额资金筹集和使用的事前风险收益评估制度，重大资金的筹集、分配与运用以及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等应进行集体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应定期对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的现金库存管理状况、资金结算情况、银行存款和内部往来、大额款项及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跟踪检查或抽查。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公司应实时监控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建立预警和异常情况的处理机制。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合理分配利润，确保足额提取公积金和风险准备金，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九节 会计系统内部控制

**第一百零八条** 证券公司应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证券公司的会计核算办法,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证券公司应确保分支机构会计核算的一致性。

**第一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会计核算应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变更会计政策应经董事会批准,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贯性。

**第一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应强化会计监督职能,加强会计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对负债项目的管理、大额支出的跟踪考核、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托管证券、未决诉讼、赔偿事项等)的风险管理以及资产质量的监控。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采用实物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证券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完善会计信息报告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可靠的财务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制定完善的会计档案管理和交接制度。

## 第十节 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技术人员、设备、软件、数据、机房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技术资料、操作安全、事故防范与处理、系统网络等的管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设立专门的信息技术部门,统一归口管理信息技术工作,加强对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运行与维护等环节的管理,并定期对信息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查。

证券公司信息系统的立项审批与开发、运行与维护、开发测试与日常运转之间应适当分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严格系统进入控制以及信息系统的权限、密码管理,权限的审批、设置、变动以及密码的使用、修改应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并保留完备的记录。

用户权限设置应当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保证信息系统日志的完备性,确保所有重大修改被完整地记录,确保开启审计留痕功能。

证券公司信息系统日志应至少保存 15 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可靠完备的灾难备份计划和应急处理机制;数据和重要资料做到异地备份,条件允许应建设异地计算机灾难备份中心;制定详细的信息系统安全应急方案并定期修订、演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系统安全和病毒防范制度,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的的核心,严防黑客或病毒入侵系统。

**第一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与交易结算相关的技术系统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第十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高度重视聘用人员的诚信记录,确保其具有与业务岗位要求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道德水准。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聘用人员以恰当形式进行诚信承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职能管理部门和派出人员的工作联络机制,强化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电脑、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垂直管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轮换和强制休假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关键岗位人员任期届满、工作调动或离职,应当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证券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稽核审计报告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建立健全员工持续教育制度,加强对员工的法规及业务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及时获得充分的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和行为规范的最新文件和资料,确保员工书面承诺收到相关资料并理解其内容。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业务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上岗人员应当符合相关资格管理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证券公司对员工的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应当达到鼓励员工守法经营的目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严谨、公开、合理的人事选拔制度，任免程序中应明确规定任免决定权的归属。人事任免应有完备的决策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年度述职报告及定期谈话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档案（包括外事档案）管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派出机构和主要办事机构在地派出机构及时报告，并对离职原因作出说明。

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离职，证券公司应当向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时报告，并对离职原因作出说明。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评价**

**第一百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负责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具体作业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并接受证券公司上级管理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的业务检查和指导。

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相关人员有义务向证券公司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并及时加以纠正；相关人员应对违反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导致的风险和损失承担首要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设立监督检查部门或岗位，独立履行合规检查、财务稽核、业务稽核、风险控制等监督检查职能；负责提出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建议并敦促有关责任单位及时改进。

监督检查部门对证券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应同时向经理人员和监事会报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有高级管理人员专门负责证券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工作。该高级管理人员和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可列席证券公司任何会议。

证券公司负责监督检查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管业务部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监督检查部门配备足够的具有法律、财

会、计算机以及相关业务技能、经验的专业人员，确保监督检查部门的人员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并为监督检查部门及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证券公司监督检查部门人员名单应向证券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监督检查部门应加强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and 常规稽核、非常规稽核，并将检查结果报证券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证券公司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对监督检查不力、发现问题隐瞒不报等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所有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部门工作和打击、报复、陷害监督检查人员的行为应严肃处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外部审计机构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员的内部控制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证券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相应的专门报告。

董事会应对中国证监会、外部审计机构和证券公司监督检查部门等对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研究并督促落实。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证券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实施必要的检查，督促董事会、经理人员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等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三）证券公司经理人员负责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程序清晰的组织结构，组织实施各类风险的识别与评估，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时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问题，并对内部控制不力及不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等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缺陷的纠正与处理机制，应根据内部控制的检查情况和评价结果，提出整改意见和纠正措施，督促业务主管

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 2.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2017年6月6日公布,2020年3月20日最新修正并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实现持续规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实施合规管理。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

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第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以下简称协会)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一）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二）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三）持续督促客户规范证券发行行为，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及时报告、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不得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四）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六）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

（七）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八）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市场秩序。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

（二）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三）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决定其薪酬待遇；

（五）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

（六）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监事会或者监事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 （三）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目标，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与其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识别、控制其执业行为的合规风险，并对其执业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下属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设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是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合规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章程应当对合规负责人的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应当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明确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违法违规行为及合规风险隐患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第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负责人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当对申请材料或报告中基本事实和业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采纳合规负责人的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第十四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合规负责人应当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第十五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合规负责人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合规负责人应当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 第三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十八条** 合规负责人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合规负责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个人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经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负责人任期届满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负责人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二十条** 合规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缺位时,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或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代行职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负责人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负责人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负责人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设立合规部门。合规部门对合规负责人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负责人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部门中具备3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公司总部人数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协会规定。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各业务部门、各分支机构应当配备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规管理人员。

合规管理人员可以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不相冲突的职务。合规风险管控难度较大的部门和分支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纳入统一体系，明确子公司向母公司报告的合规管理事项，对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符合母公司的要求。

从事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等活动的子公司，应当由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选派人员作为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并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召开董事会会议、经营决策会议等重要会议以及合规负责人要求参加或者列席的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合规负责人。合规负责人有权根据履职需要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合规负责人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有关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法律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

合规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

合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由合规负责人考核。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时，合规负责人所占权重应当超过 50%。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制度，不得采取其他部门评价、以业务部门的经营业绩为依据等不利于合规独立性的考核方式。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对合规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时，应当就其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掌握的情况建议董事会调整考核结果。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的考核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对其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的专项考核内容。合规性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比例不得低于协会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合规负责人与合规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合规负责人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中的排名不得低于中位数；合规管理人员工作称职的，其年度薪酬收入总额不得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依法开展工作，组织行业合规培训和交流，并督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为合规负责人提供充足的履职保障。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年度合规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
- （二）合规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三）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 （四）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情况；
-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

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意见和理由。

**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组织内部有关机构和部门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合规管理有效性的全面评估，每年不得少于1次。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进行的全面评估，每3年至少进行1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可以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委托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并督促其整改。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公司出现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情形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合规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五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合规负责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积极妥善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理；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避免合规风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责任。

对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负责人已经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尽职履行审查、监督、检查和报告职责的，不予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合规负责人，包括证券公司的合规总监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督察长。

（二）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住所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可以提高对行业重要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管理要求，并可以采取增加现场检查频率、强化合规负责人任职监管、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等方式加强合规监管。

前款所称行业重要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司内部经营活动可能导致证券基金行业、证券市场产生重大风险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

**第三十九条** 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私募资产管理机构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管理规定》（证监基金字〔2006〕85 号）、《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0 号）同时废止。

### 3.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

(2017年9月8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有效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提升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水平,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以下合规理念:

(一)全员合规。合规是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

(二)合规从管理层做起。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重大决策和监督功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证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三)合规创造价值。证券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防范并化解合规风险,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为机构自身、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四)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证券公司应当提升合规管理重视程度,坚持合规经营,为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履职保障、合规考核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证券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指导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的具体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切实加强对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引导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合规执业意识和道德行为规范,确保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依法合规。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合规管理人员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四条** 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公认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敬业、公平竞争、客户利益至上、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自觉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和秩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等。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在涉及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客户利益至上的原则;在涉及到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坚持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与其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并主动防范、应对和报告。

**第八条** 证券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 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 (二) 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 (三) 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 (四) 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 (五) 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工作,督促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 (六) 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 (七) 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的合规意见;
- (八) 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九条** 证券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 (一) 在其分管领域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其分



管领域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在其分管领域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三）充分重视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四）提醒、督导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五）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六）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合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向公司及合规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七）在其职责范围内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听取公司合规部门及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

（八）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条** 证券公司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本单位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二）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制度与机制，将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要求嵌入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

（三）在本单位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四）积极配合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的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提出的合规管理意见；

（五）为本单位配备合格合规管理人员，避免分配与其履行合规职责相冲突的工作；

（六）支持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为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提供履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单位重要会议、查阅本单位各类业务与管理文档、充分尊重其独立发表合规专业意见的权利等；

（七）在业务开展前应当充分论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听取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审查意见，有效评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动避免开展存在合规风

险的业务；

(八)发现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合规风险事项时，及时按公司制度规定进行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主动了解、掌握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

(二)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三)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四)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五)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

(七)出现合规风险事项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

证券公司不得向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其他合规管理人员分配或施加业务考核指标与任务。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新产品、新业务评估与决策机制，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应当对新产品、新业务发表合规审查意见，证券公司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应当充分考虑和采纳合规审查意见。

新产品、新业务是指公司首次开展，需就业务合规性进行论证的产品、业务以及展业方式等。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合规检查包括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也包括合规部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应当遵循客观、谨慎、高效原则，并可与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审计活动共同开展。

合规检查分为例行检查与专项检查。发生下列情形时，应当进行专项检查：

- （一）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或合规部门认为必要的；
- （三）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配合监管和稽查办案不力的；
- （四）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要求的；
- （五）其他有必要进行专项检查的情形。

证券公司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频发的，应当增加合规检查频次。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管理和执业过程中，遇到法律、法规和准则适用与理解的问题时，可以向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进行咨询，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应当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为其提供合规咨询意见。

重要事项的合规咨询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应当作出书面回复。

对于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不明确、规定有冲突或规定缺失的咨询事项，合规部门应当进行合规分析与论证，出具尽可能准确、客观和完整的合规咨询意见，并就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其适用的理解予以说明。

合规咨询不能取代合规审查和合规检查。合规咨询意见作为提出咨询的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决策或业务管理活动时的参考意见，不能取代合规审查意见或合规检查结论。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宣导与培训，制定行为守则、合规手册等文件，帮助工作人员及时知晓、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准则要求，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

合规部门负责对证券公司各部门合规宣导与培训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管理、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工作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等进行监测，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合规监测可由合规部门或其他部门单独或联合组织实施，也可以在公司总部指导下由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在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应当要求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合规性专项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

不得低于 15%；对于重大合规事项，可制定一票否决制度。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合规问责机制，对在经营管理及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合规问责，并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

因合规问责所导致的绩效考核扣分不受上述合规性专项考核比例的限制。

合规总监对合规问责有建议权、知情权和检查权。公司下属各单位应当向合规总监反馈合规问责的最终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根据《办法》第三十条编制年度合规报告，应当重点强调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下属各单位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二）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三）公司违法违规行、合规风险的发现、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处罚及整改情况；

（四）合规人员配置情况、合规性专项考核情况、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薪酬保障落实情况；

（五）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和证券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的合规管理统一纳入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证券公司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以合规风险为导向，重点关注可能存在合规管理缺失、遗漏或薄弱的环节，全面、客观反映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充分揭示合规风险。

对于通过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发现的问题，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问题的整改落实与跟踪，将整改情况纳入公司的合规考核与问责范围。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管理咨询公司等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

### 第三章 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免除合规总监职务的，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定，并通知合规总监本人。合规总监认为免除其职务理由不充分的，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申诉。相关通知、决定和申诉意见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存档备查。

合规总监的申诉被证券公司董事会驳回的，合规总监除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提出申诉外，也可以提请协会进行调解。

**第二十五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证券公司代行职责人员在代行职责期间不得直接分管与合规总监管管理职责相冲突的业务部门。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法律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等内部控制部门以及其他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前中后台部门的职责分工。

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在履行合规审查职责过程中，涉及到需以财务、信息技术等专业事项评估结论为合规审查的前提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先行出具准确、客观和完整的评估意见。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总部合规部门中具备3年以上证券、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数量占公司总部工作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1.5%，且不得少于5人。

上述合规管理人员不包括从事法务、稽核、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岗位的工作人员。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合规部门人员编制的合理预算，并允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根据公司业务和风险情况，定期或及时调整相关预算。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合规团队负责人或合规专员等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合规团队负责人或合规专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一定职级以上人员担任，并具有履职胜任能力。

证券公司从事自营、投资银行、债券等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人数在15人及以上的分支机构以及证券公司异地总部等，应当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负责人应当由合规总监提名。证券公司任免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合规团队负责人、合规专员或选派另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当充分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母子公司要注重实施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同时关注不同司法管辖区和行业的特殊合规管理要求。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 子公司应当每年向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提交合规报告, 合规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各项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职情况、各项业务合规运行情况、合规风险事项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下一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等;

(二) 子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合规隐患、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事件等;

(三) 证券公司应当对子公司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 子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有关制度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合规问责, 并要求该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

(五) 证券公司应当每年对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证券公司应当督促境外子公司满足其所在地的监管要求。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范围, 并于相关会议召开前及时通知合规总监参加。合规总监有权出席或列席以下会议:

(一) 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 监事会会议;

(三) 总经理办公会议;

(四)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的会议;

(五) 经营管理层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六) 各类经营管理专题会议;

(七) 有助于合规总监充分履职的其他会议。

**第三十二条** 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人员基于履职需要, 有权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作出说明、提供资料、接受检查、向为公司提供审计等中介服务的机构了解情况等, 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加以干涉或阻扰, 并确保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公司调整组织机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时, 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听取合规总监意见。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八条所称的年度薪酬收入包括基本工资、绩效

工资、奖金等全口径收入。

**第三十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合规总监及合规部门履职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专业咨询机构、信息系统服务商等协助开展合规检查、调查、咨询和系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五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执业检查，证券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六条** 对于合规制度不健全、合规管理执行不到位的证券公司及未按照本指引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协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证券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频繁出现违规事件或重大恶性事件的，对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从重从严实施自律惩戒措施；对于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或与业务部门合谋、指导业务部门规避监管的工作人员，从重从严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八条** 协会在实施自律惩戒时，将区分公司责任与个人责任。证券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制度、主动开展合规管理、严格落实内部责任追究机制的，协会依照本指引对证券公司及严格按照合规制度履职的工作人员从轻、减轻或免于实施自律惩戒措施。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法律、法规或准则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规负责人及合规管理工作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指引所用名词术语和概念与《办法》相同。

本指引所称工作人员职务通讯，是指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所使用的公司信息系统或配发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通话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

行。



## 4.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

(2010年12月29日发布,2019年11月8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第一条** 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信息隔离墙制度,是指证券公司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

前款所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的定义适用《证券法》及《刑法》的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需知原则管理敏感信息,确保敏感信息仅限于存在合理业务需求或管理职责需要的工作人员知悉。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对以任何方式知悉的敏感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利用敏感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证券公司聘用外部服务商的,应当与服务商约定其对在服务中获知的敏感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将信息隔离墙制度纳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健全业务管理流程,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对违规泄漏和使用敏感信息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证券公司应当定期评价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并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

**第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支机构和工作人员在信息隔离墙制度建立和执行方面的职责。

证券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总体有效性负最终责任,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本机构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效性承担管理责任。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对本人在执业活动中遵守信息隔离制度承担直接责任。

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和合规部门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并负有审查、监督、检查、咨询和培训等职责。

**第六条** 证券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或协同开展业务合作,应当事先评估是否存在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的风险,建立或完善信息隔离墙管理措施。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与公司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文件,要求工作人员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二) 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三) 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进行监测;

(四) 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保密侧业务与公开侧业务之间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封闭和相互独立,信息系统相互独立或实现逻辑隔离。

本指引所称保密侧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基于业务需要可以或应当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业务。公开侧业务是指保密侧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证券公司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需参与保密侧业务并接触内幕信息的,或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被动接触到保密侧业务的内幕信息的,应当履行跨墙审批程序。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跨墙管理制度,明确跨墙的审批程序和跨墙人员的行为规范。

证券公司保密侧业务部门需要公开侧业务部门派员跨墙进行业务协作的,应当事先向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和合规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审批同意。

跨墙人员在跨墙期间不应泄露或不当使用跨墙后知悉的内幕信息,不应获取与跨墙业务无关的内幕信息。

跨墙人员在跨墙活动结束后且获取的内幕信息已公开或者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后方可回墙。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分工合作,对跨墙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合规部门负责记录跨墙情况,向跨墙人员提示跨墙行为规范,并会同提出跨墙申请的业务部门和跨墙人员所属部门对跨墙人员行为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因履行管理职责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处于信息隔离墙的墙上。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墙上人员管理制度,明确墙上人员的范围及其行为规范,防止墙上人员泄露或不当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观察名单和限制名单制度,明确设置名单的目的、有关公司或证券进入和退出名单的事由和时点、名单编制和管理的程序及职责分工、掌握名单的工作人员范围、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监控或限制的措施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已经或可能掌握内幕信息的,应当将该内幕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观察名单属于高度保密的名单,仅限于履行相关管理和监控职责的工作人员知悉。

观察名单不影响证券公司正常开展业务。证券公司应当对与列入观察名单的公司或证券有关的业务活动实施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采取信息隔离和披露措施难以有效管理利益冲突的,应当将敏感信息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开展保密侧业务时,应当在与客户发生实质性接触后的适当时点,将相关项目所涉公司或证券列入观察名单。

前款所称适当时点,以与客户签署保密协议、对项目立项、进场开展工作和实际获知项目内幕信息中较早者为准。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在以下时点,应当将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列入限制名单:

(一)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上市辅导人、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的,为担任前述角色的信息公开之日;

(二)担任上市公司股权类再融资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股票衍生品性质的债权类再融资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财务顾问,为项目公司首次对外公告该项目之日;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列入限制名单的时点前移,但不应造成内幕信息的泄漏和不当流动。

证券公司在确认不再拥有与项目有关内幕信息后,可以将该项目公司和与其有重大关联的公司或证券从限制名单中删除。

**第十八条** 对因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禁止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买卖、另类投资等业务,但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科创板跟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公司从事前款规定的交易,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遵循《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中关于静默期安排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证券公司发现内幕信息泄露的,应当视具体情况立即采取将有关工作人员纳入跨墙管理、促使内幕信息公开或对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限制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工作人员未经授权或批准不应获取未公开信息,对所知悉或掌握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为本公司、本人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从事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与未公开信息相关的交易活动。

**第二十二条** 当证券自营或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对某一上市公司股票持有量占其已发行股份一定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将该证券列入观察名单,必要时列入限制名单。

在计算前款规定的比例时,通过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持有的证券可以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尚未公开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采取保密措施。除下列情形外,证券公司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报告发布前接触报告或对报告内容产生影响:

(一)公司内部有关工作人员对报告进行质量管理、合规审查和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参与报告制作发布的;

(二)研究对象和公司保密侧业务工作人员为核实事实而仅接触报告草稿有关内容的。

证券公司不应在报告发布前向研究对象和公司保密侧业务部门提供研究摘要、投资评级或目标价格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证券公司对研究部门及其研究人员的绩效考评和激励措施,不应与保密侧业务部门的业绩挂钩。保密侧业务部门及其分管负责人不应参与对研究人员的考评。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不应允许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对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展联合调研、互相委托调研。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在公开侧业务之间或保密侧业务之间采取信息隔离、跨墙、观察名单、限制名单等措施,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或不同子公司之间进行业务往来的,应当参照本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证券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指引规定,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自律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行为的,将移交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5.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12日公布, 2022年8月12日最新修正并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 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投资者, 包括《证券法》规定的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投资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及《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交易者等。

**第三条** 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勤勉尽责, 审慎履职, 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 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 科学有效评估, 充分揭示风险, 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 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 听取经营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 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经营机构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对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六条** 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 （一）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七条**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九条** 经营机构可以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因素，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有效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综合考虑收入来源、资产状况、债务、投资知识和经验、风险偏好、诚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对其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第十一条** 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经营机构应当对其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经营机构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经营机构提出申请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对投资者进行谨慎评估，确认其符合前条要求，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申请的审查结果及其理由。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



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的，应及时告知经营机构。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及时更新，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避免重复采集，提高评估效率。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在针对特定市场、产品或者服务制定规则时，可以考虑风险性、复杂性以及投资者的认知难度等因素，从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认购最低金额等方面，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投资者准入要求包含资产指标的，应当规定投资者在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前一定时期内符合该指标。

现有市场、产品或者服务规定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流动性；
- （二）到期时限；
- （三）杠杆情况；
- （四）结构复杂性；
-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七）募集方式；
-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

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 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高风险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等。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二十二条** 禁止经营机构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 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一) 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二) 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三)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四) 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 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五) 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六) 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对投资者进行告知、警示, 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语言应当通俗易懂; 告知、警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送达投资者, 并由其确认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通过营业网点向普通投资者进行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告知、警示, 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 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进行的, 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 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方, 确认受托方具备代销相关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落实相应适当性义务要求的能力, 应当制定并告知代销方所委托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 代销方应当严格执行, 但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代销其他机构发行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要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 包括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服务分级考虑因素等, 自行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实, 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委托方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提供信息不完整的, 经营机构应当拒绝代销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 委托销售机构和受托销售机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在委托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 明确投资者分类、

产品或者服务分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依据、方法、流程等，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分类、分级，定期汇总分类、分级结果，并对每名投资者提出匹配意见。

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落实与适当性内部管理有关的限制不匹配销售行为、客户回访检查、评估与销售隔离等风控制度，以及培训考核、执业规范、监督问责等制度机制，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的考核激励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主动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鼓励经营机构将投资者分类政策、产品或者服务分级政策、自查报告在公司网站或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的检查。对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购买产品或者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经营机构。

投资者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营机构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妥善处理适当性相关的纠纷，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争议，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和配合投资者提出的调解。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存在过错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机构与普通投资者发生纠纷的，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已向投资者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监管中应当审核或者关注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对适当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机构严格落实适当性义务，强化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交易所应当制定完善本市场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管理自律规则。

行业协会应当制定完善会员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自律规则，制定并定期更新本行业的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名录以及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的投资者类别，供经营机构参考。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

证券期货交易所、行业协会应当督促、引导会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对备案产品或者相关服务应当重点关注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的适当性安排。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较大风险或者风险隐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证券法》第一百四十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七十三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采取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至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未按规定对普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者类别转化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未建立或者更新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未按规定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信息或者履行分级义务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未按规定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录音录像或者采取配套留痕安排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按规定制定或者落实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制度机制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的；

(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规定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的；

(十)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未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第四十二条** 经营机构从业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 6. 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2017年6月28日发布，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督促、引导证券行业有效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以下统称“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以投资者买入金融产品为目的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顾问、融资融券、资产管理、柜台交易等金融服务，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通过由投资者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多种方式了解《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基本信息。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等；

（二）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三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符合前述条件的投资者经核验属实的，证券经营机构可将其直接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并将认定结果书面告知投资者。

**第六条** 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要求其提供下列材料：

（一）专业投资者申请书，确认自主承担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提供的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一年以上投资经历等证明材料;

(三)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近三年收入证明或一年以上投资经历或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证券经营机构完成申请材料核验后还应该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审慎评估。符合普通投资者转为专业投资者的,应当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不符合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也应当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进行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或者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七条** 符合《办法》第八条第(四)、(五)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普通投资者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其变更为普通投资者,按照规定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履行相应适当性义务。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普通投资者信息,通过投资者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等方法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设计应当科学、合理、全面、通俗易懂。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具体分类标准、方法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普通投资者确认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结果,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十条**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应当由投资者本人或合法授权人填写。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资者信息录入投资者评估数据库,并根据更新的信息持续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评估数据库中应当至少包含下列信息:

(一)《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投资者信息及本指引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历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内容、评估时间、评估结果等;



(三) 投资者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或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申请书、审查结果告知和警示等;

(四) 投资者投资交易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及其风险等级、交易权限、交易频率等;

(五)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六)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证券经营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信息。

前述第(四)项不适用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 C1 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作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因素, 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估, 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可以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 分别为: R1、R2、R3、R4、R5。具体划分方法、标准及其变更应当告知投资者。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列出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涉及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 应当按照投资组合或资产配置的整体风险对该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评估, 确定其风险等级。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应当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投资者准入要求的前提下, 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原则, 对投资者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履行适当性义务。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及普通投资者的实际情况, 确定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的具体方法, 也可以参照以下方式确定:

- (一) C1 级投资者匹配 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二) C2 级投资者匹配 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三) C3 级投资者匹配 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四) C4 级投资者匹配 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五) C5 级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对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参考证券经营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告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相关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后，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相匹配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适当性匹配结果；不匹配的，应当与投资者签署确认风险警示。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或服务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作出投资分析判断的其他信息。披露的信息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存在重大遗漏，不得欺诈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主要风险以及具体产品或服务的特别风险，并由投资者签署确认。

**第二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回访制度，对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每年抽取不低于上一年度末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投资者总数（含购买或者接受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不含休眠账户及中止交易账户投资者）的 10% 进行回访。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
- (二) 受访人是否按规定填写了《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风险承受

能力评估问卷》等并按要求签署；

（三）受访人是否已知晓产品或服务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警示；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所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的业务规则；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服务的风险等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

（六）受访人是否知晓承担的费用以及可能产生的投资损失；

（七）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岗位人员开展与适当性管理有关的培训，提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处理客户投诉与纠纷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采取鼓励不适当销售或服务的考核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对相关岗位人员履行适当性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时获取的投资者基本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妥善处理因履行适当性义务引起的投资者投诉与纠纷，保存相关记录，及时分析总结，改进和完善相关机制与制度。

**第二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依据《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适当性自查，自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人员培训及考核、投资者投诉纠纷处理、发现问题及整改等情况。

**第三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发生适当性相关的纠纷，可以按相关规定向协会申请调解。

**第三十一条** 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履行适当性义务进行自律管理，对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及人员依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指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三十三条** 本指引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指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指引》、《关于发布〈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试行模板）〉的通知》同时废止。

- 附件：1、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略）
- 2、专业投资者申请书（略）
- 3、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略）
- 4、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略）
-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略）
- 6、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略）
- 7、适当性匹配意见确认书（略）
- 8、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略）

# 7.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2月18日公布, 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任职管理和执业行为,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合规、稳健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任职管理和执业行为,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行使经营管理职责并向董事会负责的管理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事证券基金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依法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证券业务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登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基金业务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聘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从事证券基金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

相关职责。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和行业规范，恪守诚信，勤勉尽责，廉洁从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以下统称行业协会）等自律管理组织依法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

**第六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曾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2年，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4年，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信息技术负责人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 最近 5 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 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5 年, 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七)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 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 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 上述人员不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的,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 10 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境内工作经历, 且从未被金融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还应当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5 年, 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经历;

(二) 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的, 不得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会外的职务, 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 最近 3 年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二) 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在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

(三)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四)在与拟任职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

(五)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

(六)其他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任何人员最多可以在2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者总经理进行提名,提名人应当就拟任人符合任职条件作出书面承诺,并对其个人品行、职业操守、从业经历、业务水平、管理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不得隐瞒重要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前,应当审慎考察并确认其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下列备案材料:

(一)任职情况备案登记表;

(二)聘任决定文件及相关会议决议;

(三)聘任单位对受聘人的考察意见、提名人的书面承诺和提名意见;

(四)身份、相关工作经历、诚信状况等证明其符合任职条件的文件;

(五)受聘人签署的诚信经营承诺书;

(六)最近3年曾任职单位出具的离任审计报告、离任审查报告、鉴定意见或者聘任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受聘人出具的任职调查报告;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考察意见中对受聘人符合任职条件的情况作出说明。

曾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补充和更新材料外,可不重复报送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备案材料。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独立董事的,应当要求拟任人提供关于独立性的声明,并作为备案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声明应当重点说明拟任人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九条所列举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可以通过查询个人档案、征求相关监管机构意见、查询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谈话等方式对受聘人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

**第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更换有关人员。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受聘人职务，及时解除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解聘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受聘人的聘任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改正，在履行规定的聘任程序前，受聘人不得实际履行职责。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受聘人的提名人及其他负有考察责任的人员，对未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负有责任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三章 从业人员执业管理

**第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 （一）品行良好；
- （二）具备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掌握证券基金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
- （三）最近3年未因犯罪被判处刑罚；
- （四）不存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五）最近5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 （六）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执行期已经届满；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要求拟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的人员参加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专业能力的参考；不参加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行业协会规定的条件。

行业协会根据业务类别负责组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并作出境内外相关资质的互认安排。测试方案、大纲、科目和互认安排等由行业协会拟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证券从业人员从事业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业协会提交证明其符合条件的材料和登记信息并办理登记。证券业协会应当自登记信息完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登记信息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补正。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从业人员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和注册信息，为其申请执业注册。基金业协会应当对注册信息进行审查，并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准予注册或者不予注册。准予注册的，相关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从业人员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前不得从事基金业务活动。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的登记信息或者注册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协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或者注册信息。从业人员不符合从业条件或者离职的，原聘用机构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行业协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注册。

**第十九条** 行业协会应当将从业人员登记或者注册情况、证券基金业基本从业信息、诚信记录等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人员，应当同时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到第（四）项、第七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前，应当考察确认其是否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并自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参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进行核查时发现受聘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更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担任保荐代表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财务顾问主办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顾问，证券经纪人等与证券公司存在委托合同关系的从业人员，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还应当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并按照规定在行业协会登记或者注册。

##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规范和履职限制

### 第一节 执业规范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和劳动合同等规定的职责，并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一）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意识，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爲，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二）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履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书面承诺；

（三）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对待投资者，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四）审慎稳健，牢固树立风险意识，独立客观，不受他人非法干预；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独立履行董事义务，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事应当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决议和公司制度规定，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独立运作。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二) 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
- (三) 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
- (四) 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
- (五)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 (六) 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七)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八)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 (九)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拒绝执行任何机构、个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指令或者授意, 发现有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八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从事证券、基金和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

**第二十九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离任的, 应当保守原任职机构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 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不得聘用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离任未满 6 个月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 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加强学习培训, 提高职业操守、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

## 第二节 履职限制

**第三十一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公司同类或

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岗位设置和职责权限应当清晰、明确，有效防范各岗位之间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以外的营利性机构兼职；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股的公司仅可兼任董事、监事，且数量不得超过2家，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控股子公司兼职的，不受前述限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的，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证券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同时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执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相关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应当谨慎勤勉尽责，且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自按照前款规定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决定的人员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限期另行作出决定，并要求原代为履行职务的人员停止履行职务。

## 第五章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任职考察、履职监督、内部考核问责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人员任职和

执业管理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合规与风险管理，有效管控激励约束、投资行为和利益冲突防范等事项，持续提升人员的道德水准、专业能力、合规风险意识和廉洁从业水平，培育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

**第三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或者决定代为履行相应职务的人员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行业协会的信息系统查询其任职管理和执业管理信息。

**第三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人员名单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

**第三十八条** 自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出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实际到任履行相应职责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撤销对受聘人的聘任决定，并自作出撤销聘任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其职权或者免除其职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出现本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暂停其职务。

**第四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发生调整，或者分支机构负责人改任本公司其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变更有关人员涉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内容变更的，应当自作出有关聘任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免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务的，应当自作出免职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记载免职原因的免职决定文件；

(二) 相关会议的决议;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免职备案材料进行审查。免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改正。

**第四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免除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除本人申请, 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 或确有证据证明其不符合任职条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外,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免除任期末届满的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的职务。

**第四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执业培训, 确保其掌握与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执业规范, 持续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素质, 并定期对其诚信合规、勤勉尽责、廉洁从业、专业能力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四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长效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 充分反映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要求, 避免短期、过度激励等不当激励行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 在劳动合同、内部制度中合理确定薪酬递延支付标准、年限和比例等。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的, 应当合理设定授予条件、授予期限和分期授予比例。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 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履职规范和问责措施。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内部制度中明确, 相关人员未能勤勉尽责, 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要求其退还相关行为发生当年奖金, 或者停止对其实施长效激励措施。在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或者风险处置期间, 涉嫌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和风险处置工作。

**第四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和未上市

企业股权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监控、处置、惩戒等投资行为管理制度和廉洁从业规范，制定有效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规从事投资，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四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履职情况开展内部稽核或外部审计，并保证稽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第四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离任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离任审计报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其中，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离任审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形成离任审查报告，以存档备查。

**第四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诚信记录、内部惩戒、激励约束机制执行情况、投资行为管理和廉洁从业制度执行情况等信息，及时向行业协会报送从业人员的前述信息。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报送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公司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年度考核、执业培训、稽核审计等情况，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和行业协会建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任职管理和执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行业协会应当督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按要求将相关人员的职务任免、从业人员登记或者注册情况、从业经历、日常监管、诚信记录、内部惩戒等信息纳入统一的电子化管理，有关信息应当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单位共享。



**第五十条** 行业协会负责制定有关从业人员管理的自律规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实施。

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授权，组织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对从事不同业务类型的从业人员实施差异化自律管理。

**第五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责令更换有关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或者提供福利、责令暂停履行职务、责令停止职权、责令解除职务、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停止职权或者解除职务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停止有关人员职权或者解除其职务，不得将其调整到其他平级或者更高层级职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被暂停履行职务期间，不得擅自离职。

**第五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一）对突发事件或者重大风险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控制损失和不良影响；

（二）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出的涉嫌违法违规决议，在集体决策过程中曾明确发表反对意见，并有书面记录；

（三）主动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司合规负责人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且调查属实；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构成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执行监管决定，《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相应处理措施或者罚则的，

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分支机构负责人，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内设立的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下属其他非法人机构的负责人；

（二）部门负责人，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内设的从事证券基金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被纳入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除外；

（三）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包括证券公司住所地、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管理公司经营所在地、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四）投资经理，是指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事自营业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中负责投资的专业人员；

（五）商业秘密，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确定。

**第五十六条** 下列机构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到第（四）项、第七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并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本办法的其他规定：

（一）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以外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托管人及其设立的基金托管部门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和从事公募基金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等基金服务机构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三）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的，相关机构及其提供证券投资基金服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

前款规定机构的证券基金从业人员，应当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从业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者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机构依法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职务，但未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或者未进行任职备案，且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任职条件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者本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机构依法从业，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从业条件的，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并按照规定在行业协会登记或者注册。

逾期不符合相关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的上述人员，不得继续担任相应职务或者从事相应业务。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 号）《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23 号）《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88 号）《关于实施〈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4〕150 号）同时废止。

## 8.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2022年5月10日发布并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保障相关人员具备从事证券业务所需的道德品行和专业能力，促进证券公司合规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执业行为等的管理，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证券公司相关人员。

本规则所称从业人员是指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及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自营、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坚持依法合规、诚实守信、严谨专业、勤勉尽责、廉洁自律开展证券业务。

**第四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法依规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强化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执业行为管理，建立执业登记和执业声誉管理体系。

### 第二章 执业要求

**第五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从业条件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要求，品行良好，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证券经纪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还应当符合相应的规定要求和从业条件。

**第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品行良好。证券公司为存在效力期限内违法失信信息或者其他负面执业声誉信息的人员进行登记时，应当提供道德品行情况说明，说明其符合品行良好要求及针对其违法失信信息或者其他负面执业声誉信息有关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

**第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熟练掌握证券业务专业知识，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熟练掌握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等。证券投资顾问还应当熟练掌握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相关的法律、财务管理、证券投资等专业知识；证券分析师还应当熟练掌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证券估值等专业知识；保荐代表人还应当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还应当熟练掌握有关规定要求的专业知识。

### 第三章 水平评价测试与培训

**第八条** 协会组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和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

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分为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和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评测拟任证券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是否熟练掌握证券业务专业知识，达到相应专业能力水平，测试内容包括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和金融市场基础知识等。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在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的基础上，分别评测拟任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等是否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

识，达到相应专业能力水平，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证券分析师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等。

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分为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和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评测拟任证券公司董

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评测拟任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等对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的熟悉程度，包括合规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等。

**第九条** 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拟任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参加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并达到基本要求。不参加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条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拟任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等参加相应的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并达到基本要求。不参加专项业务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相应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或者《证券公司保荐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拟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并达到基本要求。不参加一般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可以要求拟任合规负责人等参加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并达到基本要求。不参加专项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相应符合《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十条** 拟任证券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参加一般业务水平评价测试的相应科目测试：

（一）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可以不参加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测试；

（二）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证券投资基金基础知识考试、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资格考试、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考试等考试之一，或者在国家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教育机构等单位从事经济、金融研究或者管理相关工作 8 年以上的，可以不参加金融市场基础知识测试；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拟任证券投资顾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参加证券投资顾问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一）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或者特许金融

分析师（CFA）资格；

（二）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相关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经济、金融、会计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

（三）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拟任证券分析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参加证券分析师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

（一）取得国家注册会计师或者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或者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二）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分析相关工作8年以上并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或者自律管理措施；

（三）在国家有关部门、科研院所、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经济、金融研究工作8年以上；

（四）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宏观政策、职业道德及与所从事证券业务相关的理论、专业技能等。培训学时根据相关人员执业情况、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处罚处分措施情况、诚信情况、其他执业声誉情况及为行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作出贡献情况等实行差异化管理。

具有境外相关资质并通过简化程序、特别程序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等的人员，应当在完成登记后3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相应的专项业务法规培训。

## 第四章 登记管理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由所在证券公司按照规定向协会进行登记。

**第十五条** 登记类别包括一般证券业务、证券经纪人、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分析师）、保荐代表人等。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人员实际岗位、从事的业务类别和相应要求进行登记，同一人员只能登记为一个类别。

**第十六条** 登记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从业经历及相关情况、诚信情况及其他执业声誉情况等。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相关人员从事证券业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将经公司审核合格的登记信息提交至协会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完备且符合规定的，协会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并生成唯一登记编号。登记信息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证券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补正。

**第十八条** 登记人员从事的业务类别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登记人员离职的，证券公司应当自劳动关系或者委托代理关系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注销登记。

登记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受到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相当的纪律处分等不再符合从业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注销登记。证券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协会可以直接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过程进行动态管理，持续记录其执业情况、培训情况、违法违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罚处分措施情况、诚信情况、内部惩戒情况、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及其他执业声誉情况等，并予以公示。有关信息可来源于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证券公司，以及执业检查、举报投诉等渠道。

##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报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包括登记信息、执业信息、培训信息、诚信信息、内部惩戒信息、履行社会责任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及协会规定的其他相



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形成或者知悉有关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有关信息发生变化的，证券公司应当自发生变化或者知悉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证券公司应当保证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报告制度或者机制，要求相关人员及时向公司报告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确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知晓公司向协会报送的其有关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对证券公司报送的其有关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合法性等有异议的，应当与证券公司协商或者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解决，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协商结果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结果对有关信息进行相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协会按照相关规定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与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单位共享。

证券公司对拟聘人员是否符合从业条件进行审慎调查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向协会查询拟聘人员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管理员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登记管理和信息报送相关工作。管理员应当熟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熟练使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的各项功能，按照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登记管理工作；

（二）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报送工作；

（三）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提供相关咨询；

（四）与协会保持日常工作联系；

（五）其他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相关的工作。

证券公司须向协会报送管理员有关信息，并应当将管理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工作部门、职务岗位等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开。证券公司更换管理员的，

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更新管理员有关信息。

## 第六章 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宪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公司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职业声誉和行业声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忠实、专业、审慎地履行对公司和客户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执业质量，并恪守下列基本执业行为规范：

（一）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落实廉洁从业各项要求；

（二）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三）在推荐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要求了解客户的财务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向客户推荐合适的产品或者提供适当的服务，按照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和揭示相关风险，进行相应的投资者教育；

（四）遵守相关业务规定，妥善保存客户资料及其交易信息，保证客户资产安全和信息安全；

（五）公平进行业务竞争，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

（六）依法依规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及监管调查信息、反洗钱保密事项等非公开信息。在客户服务结束、岗位变动或者离职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七）遵守反洗钱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洗钱活动；

（八）拒绝执行证券公司或者其管理人员发出的涉嫌违法违规的指令，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司合规负责人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直接或者间接参与非法证券活动，或者以介绍客户、业务培训、提供通道等形式协助、教唆他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 (二) 直接或者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不正当交易；
- (三) 采用诱导、胁迫、欺诈、隐瞒等不正当手段诱使客户购买金融产品或者接受金融服务，或者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承诺承担损失；
- (四) 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 (五)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在证券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或者违规从事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执业的活动，或者从事与所在证券公司、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六) 贬损同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
- (七) 侵占、挪用客户资产，或者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 (八) 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或者泄露相关信息；
- (九)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 (十) 违规向客户提供资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 (十一) 持有、买卖、收受法律禁止持有、买卖、收受的证券，或者其他违规从事投资的行为；
- (十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十三) 发表不当言论、违反公序良俗等损害职业声誉、行业声誉的行为；
- (十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证券公司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十五) 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七章 证券公司管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前，应当对其从业经历、执业情况、诚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审慎调查，保证其符合任职条件和从业条件。证券公司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后，应当保证其在执业期间持续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要求。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自律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或者机制，形成完善的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考核管理、档案管理、投资行为管理、执业行为管理、廉洁从业、内部问责等制度或者机制。

证券公司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协会报送上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内部问责情况、激励约束机制执行情况、投资行为管理和廉洁从业制度执行情况等。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劳动合同、内部制度中明确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道德品行的有关要求，强化职业道德约束，在人员聘用、考核、晋升时应当考察其道德品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为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完成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督促其按要求完成培训，确保其及时获悉与其岗位职责及所从事业务相关的规定与要求，保障其持续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第三十二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和监督，明确执业行为规范和问责措施，搭建自上而下、覆盖全员的执业行为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规范执业的相应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出现违反执业行为规范等违规行为时，证券公司应当及时进行自查，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三十三条** 协会建立人员名单分类机制，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情况、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处罚处分措施情况、诚信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等，建立并公布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行业自律组织有关处罚处分措施的人员名单、保荐代表人等专项业务人员综合执业信息分类名单及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名单，强化人员分类管理和声誉约束。

**第三十四条** 协会建立执业案例示范、警示机制，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情况、处罚处分措施情况等，推广执业正面典型、通报执业负面案例。

**第三十五条** 协会建立差异化管理机制，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情况、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情况、处罚处分措施情况、诚信信息、其他执业声誉信息等对其实施差异化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针对性地安排检查对象、频率和内容，对持续培训学时作出差异化安排等。

**第三十六条** 协会建立即时响应实施机制，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执业行为规范、损害行业声誉等情形，采取约谈、要求回应、声明、启动自律调查程序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行本规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也可以根据投诉、举报等对违反本规则情况进行调查。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和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提供。

**第三十八条** 协会对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等要求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相关管理制度及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情况；

（四）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登记管理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报送情况；

（七）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材料保管情况；

（九）管理员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十）协会认为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出现以下

情形的，协会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合理区分证券公司责任与个人责任，可以对证券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其中第一项至第八项等违规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纪律处分：

（一）聘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从事证券业务；

（二）未按照要求制定或者未有效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相关管理制度或者机制；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董事长、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登记；

（四）水平评价测试或者登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不符合有关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出现发表不当言论、违反公序良俗等损害职业声誉、行业声誉的行为；

（七）未按照规定报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或者报送的信息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求；

（八）不配合、阻挠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妨碍协会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或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材料，妨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九）培训不符合有关规定；

（十）未妥善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有关材料；

（十一）管理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推诿责任；

（十二）其他违反本规则的行为。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聘用存在效力期限内违法失信信息或者其他负面执业声誉信息的人员，如证券公司未切实履行有关监督管理措施，协会将视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自律措施。

证券公司验证专业能力水平的保荐代表人等人员，如其在执业过程中发生与专业能力相关的业务风险、违规违纪等问题，协会将视情形对证券公司采取自律措施。

**第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管理员的管理和培训，并为管理员履行工作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管理员按规定开展工作。

管理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协会可视情形要求证券公司更换管理员，证券公司应当自收到更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

更换。

**第四十二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中发现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依法移交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通过考试、取得资格，均是指有效的考试成绩、资格。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业务规范明确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人员，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五条** 被证券公司聘用的具有境外相关资质的人员，其水平评价测试、登记等相关事项，可以根据有关政策及安排办理。

**第四十六条** 水平评价测试、培训的具体规则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已在证券公司或者《监督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业务规范明确人员管理比照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的机构依法从业，但不符合有关从业条件的，应当自《监督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符合相应的从业条件，并按照规定在协会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实施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香港专业人员申请内地证券从业资格的程序》《关于完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发布〈证券经纪人执业注册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证券经纪人执业注册登记暂行办法》《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营销活动人员资格管理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顾问和证券分析师注册登记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加强从业人员执业注册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顾问和证券分析师注册管理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保荐代表人管理的通知》《关于调整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台湾证券从业人员在大陆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和申请执业证书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证券业从业人员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废止。

## 9.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2018年6月27日公布, 2022年8月12日最新修正并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切实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 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 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 公平竞争, 合规经营, 忠实勤勉, 诚实守信, 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依据章程、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 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具体、



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 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

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下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

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

（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中，可以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制定和实施行业廉洁从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

易管理条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负有管理责任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一）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二）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三）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四）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五）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廉洁从业风险管理，主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中国证监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规定所称监管人员包括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等。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期货交易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评价、基金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证券期货服务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纪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组及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的上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0.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2020年3月12日发布并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证券行业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证券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会员;工作人员是指以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与公司签署委托协议的经纪人、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资信评级公司等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以及在协会进行业务注册或者备案并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机构及个人,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内控机制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承担廉洁文化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从业管理责任,并对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

责任。

证券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证券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合理完善的公司营销制度，明确可列入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额度等，并对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定期予以评估，对营销费用支出严格审查，对违反公司营销制度和标准的行为予以严厉问责，避免引发与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的利益冲突。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有偿支付的管理。委托、聘用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产品代销、专业咨询等服务，应当明确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事先签署服务协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协议中应明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费用标准等；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的资质条件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

**第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制定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规范，并将工

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事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从业人员登记和后续管理、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应当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并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其签署廉洁从业承诺。

**第十二条** 证券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 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

**第十三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开展自律管理工作。

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籍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资格考试、开展自律检查、受理业务资格注册、相关业务备案及自律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或者会员授予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



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在证券发行与承销过程中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七）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八）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违规为客户提升授信额度，或者在融资资金、融券券源有限的情况下，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私自决定钱券分配；

（二）向特定客户以明显低于公司资金成本或者同期市场资金价格的利率提供融资，或者违反公司规定设置较宽松的违约处置条件；

（三）为客户违规使用融出资金、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减持等违规行为提供便利；

（四）为客户与客户之间的融资、融券违规提供中介服务；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另类投资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等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二）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

（三）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账户之间输送利益；

（四）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交易；

（五）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

（六）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用客户资产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七) 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

(八) 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 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

(九)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 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协助客户通过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伪造资料、代持等方式, 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客户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二) 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客户特殊优待等方式, 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安排向特定客户销售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 违规向其他个人或者机构泄露客户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

(五)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或者机构招揽客户, 并输送不正当利益;

(六) 以所在机构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员工身份, 销售未经公司核准销售的金融产品;

(七)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中, 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 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或者允诺发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其他利益关系人的研究观点;

(三) 将证券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

(四)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

(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在客户招揽、项目承揽过程中, 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 不得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 不得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一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现场检查中将廉洁从业情况纳入检查范围。会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

- （一）证券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 （二）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 （三）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第二十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违反本细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谈话提醒、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者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取消协会授予的业务资格、暂停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

证券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采取谈话提醒、要求参加强化培训、警示、责令所在机构给予处理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者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执业、终止执业等纪律处分。

协会实施自律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区分依法合理营销活动与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行为、区分机构责任与个人责任。对相关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采取自律措施的，按照有关规定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系统，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二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参照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

定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可对其从轻或减轻采取自律措施：

- （一）主动发现、上报违反本细则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的；
- （二）能够配合检查，并如实说明相关违反本细则行为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减轻不良影响的；
- （四）协会认定可从轻或减轻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具有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特别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视情况对其免于采取自律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
- （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
- （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现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涉嫌违反证券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1. 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2020年8月6日发布并实施)

为深入践行行业文化理念,加强证券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防范道德风险,维护行业声誉,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准则。

**一、敬畏法律,遵纪守法。**从业人员应遵从宪法,对证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以及道德准则心存敬畏,牢固树立依法合规、遵德展业理念,自觉接受监管和自律管理,抵制违反规则及道德准则的行为。

**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从业人员应表里如一、言而有信,珍视行业声誉与职业声誉,坚守契约精神,保护并合理运用受托资产,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自觉抵制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等行为。

**三、守正笃实,严谨专业。**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操守,规矩做事、踏实做人,不偏不倚,客观、审慎、专业地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服务,自觉抵制利用资源、信息等不对称损害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审慎稳健,严控风险。**从业人员应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意识,提高风险识别、应对和化解能力,审慎执业,主动履行报告义务,严防执业过程中因不当行为带来的各类业务风险,自觉抵制侥幸心理与短视行为。

**五、公正清明,廉洁自律。**从业人员应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利益观,清廉自律,在开展证券业务及相关商业活动中,应保持清爽规矩的共事关系、客户关系,自觉抵制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持续精进,追求卓越。**从业人员应树立持续学习理念,坚持与时俱进、不断更新业务知识与技能,守正创新、秉持工匠精神为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优质服务,自觉抵制不思进取、固步自封的工作学习态度和行为。

**七、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从业人员应忠于所在机构,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公私分明,保护并合理使用所在机构资产,及时报告与所在机构存在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自觉抵制损害所在机构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尊重包容，共同发展。**从业人员应遵从社会公德，尊重客户、合作伙伴、竞争对手及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尊重和包容不同的意见及文化、语言、专业等背景差异，共同营造没有歧视和偏见的行业发展环境、职业氛围。

**九、关爱社会，益国利民。**从业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金融安全，积极参与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金融扶贫、投资者教育保护等活动，自觉践行社会责任，做有担当、有格局、令人尊重的从业人员。

## 12.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1997年12月25日发布, 1998年4月1日起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活动的管理, 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

(一) 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 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二) 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

(三) 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 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四) 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 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 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 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从事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各种形式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四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遵循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的地方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负责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督管理, 并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 第二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第六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分别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5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同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10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取得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二）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三）有固定的业务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通讯及其他信息传递设施；

（四）有公司章程；

（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六）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方可申请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的，可以申请兼营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八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申请人向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未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直接提出申请，下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经审核同意后，提出初审意见；

（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后，向申请人颁发业务许可证，并将批准文件抄送地方证管办（证监会）；

（三）中国证监会将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获得业务许可的申请人的情况。

**第九条** 申请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二）公司章程；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名单及其学历、工作经历和从业资格证书；



- (五) 开展投资咨询业务的方式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六) 业务场所使用证明文件、机构通讯地址、电话和传真机号码;
- (七) 由注册会计师提供的验资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业务方式、业务场所、主要负责人以及具有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业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变更报告,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申请办理年检。办理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年检申请报告;
- (二) 年度业务报告;
- (三)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自收到前款所列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年检申请得出审核意见;审核同意的,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逾期未提交年检报告或者经审核未通过年检的,不得继续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 第三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

**第十二条** 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人员,必须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并加入一家有从业资格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后,方可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任何人未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或者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工作的,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 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 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期货业务有关的严重行政处罚;

(五)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六) 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 2 年以上的经历, 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期货业务 2 年以上的经历;

(七) 通过中国证监会统一组织的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按照下列程序审批:

(一) 申请人向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未经中国证监会授权的, 申请人向中国证监会直接提出申请, 下同),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经审核同意后, 提出初审意见;

(二)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将审核同意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经中国证监会审批后, 向申请人颁发资格证书, 并将批准文件抄送地方证管办(证监会)。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申请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统一印制的申请表;

(二) 身份证;

(三) 学历证书;

(四) 参加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的成绩单;

(五) 所在单位或者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以往行为说明材料;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执业的, 由所参加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向所在地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提出申请,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审核同意后, 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准予执业的, 由中国证监会颁发执业证书。

**第十七条** 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 应当在所参加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年检时同时办理执业年检。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但是未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执业的, 其从业资格自取得之日起满 18 个月

后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执业。

#### 第四章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以行业公认的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必须注明所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的名称和个人真实姓名，并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传真件必须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与报刊、电台、电视台合办或者协办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版面、节目或者与电信服务部门进行业务合作时，应当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合作内容、起止时间、版面安排或者节目时间段、项目负责人等，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鉴。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期货买卖；
- （二）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期货投资收益；
- （三）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四）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以及期货；
- （五）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六) 法律、法规、规章所禁止的其他证券、期货欺诈行为。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应当一致。

具有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从事超出本机构范围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时，就同一问题向社会公众和其自营部门提供的咨询意见应当一致，不得为自营业务获利的需要误导社会公众。

**第二十六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编发的供本机构内部使用的证券、期货信息简报、快讯、动态以及信息系统等，只能限于本机构范围内使用，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社会公众提供。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承销商或者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刊登其为客户撰写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有权对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投资咨询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检查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注意保护。

**第二十八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将其向投资人或者社会公众提供的投资咨询资料，自提供之日起保存 2 年。

**第二十九条**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根据投资人或者社会公众的投诉或者举报，有权要求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投资咨询人员或其他机构和个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时，可以向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投诉和举报。

**第三十一条** 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进行立案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二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擅自从事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责令停止，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其业务资格的处罚：

- （一）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文件、资料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报告和年检义务的；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对本机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的变更手续的；
- （四）本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五）干扰、阻碍地方证管办（证监会）检查、调查，或者隐瞒、销毁证据的。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业务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向证券主管部门履行报告、年检义务的，由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地方证管办（证监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作出暂停或者撤销其业务资格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证监会）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13.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

(2010年10月12日公布, 2020年3月20日修正并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 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制作证券研究报告, 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证券研究报告主要包括涉及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投资策略报告等。证券研究报告可以采用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

**第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 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 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公平对待发布对象, 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禁止从事或者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实行自律管理, 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 制定相应的执业规范和行为准则。

**第五条** 在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人员, 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证券分析师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

**第六条**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应当设立专门研究部门或者子公司, 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 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及相关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人员, 不得同时从事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负责管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的，应当采取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已经有效防范利益冲突。

**第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受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

**第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证券研究报告”字样；
- （二）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称；
- （三）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说明；
- （四）证券分析师姓名及其登记编码；
- （五）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时间；
- （六）证券研究报告采用的信息和资料来源；
- （七）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提示。

**第九条** 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合规、客观、专业、审慎。署名的证券分析师应当对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信息来源合法合规，研究方法专业审慎，分析结论具有合理依据。

**第十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审阅机制，明确审阅流程，安排专门人员，做好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公平对待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对象，不得将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特定对象。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明确管理流程、披露事项和操作要求，有效防范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

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应当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并且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日及第二个交易日，不得进行与证券研究报告观点相反的交易。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防止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利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与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隔离墙制度，防止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及人员利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分析师因公司业务需要，阶段性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提供行业研究支持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跨越隔离墙审批程序。

合规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应当对证券分析师跨越隔离墙后的业务活动实行监控。证券分析师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期间，不得发布与该业务项目相关的证券研究报告。跨越隔离墙期满，证券分析师不得利用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的非公开信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同时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平的原则，建立健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静默期制度和实施机制，并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向客户披露静默期安排。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对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的人员资格、利益冲突、跨越隔离墙等情形进行合规审查和监控。

**第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对发布的时间、方式、内容、对象和审阅过程实行留痕管理。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九条** 鼓励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组织安排证券分析师，按照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客观、专业、审慎地对宏观经济、行业状况、证券市场变动情况发表评论意见，为公众投资者提供证券资讯服务，传播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理性投资。

**第二十条**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或者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符合证券信息传播的有关规定以及下列要求:

- (一) 由所在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统一安排;
- (二) 说明所依据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日期;
- (三) 禁止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投资收益。

**第二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授权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与相关机构作出协议约定,明确刊载或者转发责任,要求相关机构注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证券研究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责令暂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4.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

(2012年6月19日发布,2020年5月21日最新修订,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证券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执业规范。

**第二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加强合规管理,提升研究质量和专业服务水平。

**第三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建立健全研究对象覆盖、信息收集、调研、证券研究报告制作、质量控制、合规审查、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以及相关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制度,加强流程管理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证券分析师发表公开言论前的内部报备程序。

**第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上,将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发布业务与销售服务业务分开管理,以维护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发布的独立性。

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应当独立于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不得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干涉和影响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过程、研究观点和发布时间。

**第五条** 以经营机构的名义发布研究观点、提供研究服务的人员必须是公司正式员工。

**第六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加强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管理。将上市公司纳入研究对象覆盖范围并作出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或者将该上市公司移出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的,应当由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独立作出决定并履行内部审核程序。

**第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证券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环节的管理,维护信息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第八条** 证券研究报告可以使用的信息来源包括:

(一) 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发布的政策、市场、行业以及企业相关信息；

(二) 上市公司按照法定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开渠道发布的信息，以及上市公司通过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等非正式公告方式发布的信息；

(四) 经营机构通过上市公司调研或者市场调查，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供应商、经销商等处获取的信息，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重大信息除外；

(五) 经营机构从信息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合法取得的市场、行业及企业相关信息；

(六) 经公众媒体报道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七) 其他合法合规信息来源。

**第九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审慎使用信息，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不得将无法确认来源合法合规性的信息写入证券研究报告，不得将无法认定真实性的市场传言作为确定性研究结论的依据。

**第十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者泄露国家保密信息、内幕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保密制度。

**第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调研活动的管理制度，分别针对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和带有客户服务性质的联合调研制定相应规范，加强对调研活动的管理。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调研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事先履行所在经营机构的审批程序；

(二) 不得向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特定客户和其他无关人员泄露研究部门或研究子公司的调研底稿、调研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计划、研究观点的调整信息，以及未来一段时间的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计划；

(三) 不得主动寻求上市公司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 被动知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对有关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并及时向所在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报告本人已获知有关信息的事实，在有关信息公开前不得发布涉及该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五)上市公司调研纪要仅供内部存档或撰写研究报告使用,不得对外发布或提供给客户;

(六)在证券研究报告中使用调研信息的,应当保留必要的信息来源依据。

**第十二条** 经营机构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秉承专业的态度,采用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重点围绕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行业发展、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等进行深入分析,并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研究结论。

**第十三条** 经营机构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坚持客观原则,避免使用夸大、低俗、诱导性、煽动性的标题或者用语,不得对证券估值、投资评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经营机构应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第十四条** 证券研究报告中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提出投资评级的,应当披露所使用的投资评级分类及其含义。

**第十五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工作底稿制度。工作底稿包括必要的信息资料、调研纪要、分析模型等内容,纳入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予以保存和管理。

**第十六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对其署名的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

参与制作证券研究报告,但尚未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相关人员,如果已通过证券分析师胜任能力考试并已完成一般证券业务登记的,经署名证券分析师和研究部门或研究子公司同意,可以用“研究助理”或“联系人”的名义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列示。

**第十七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的质量控制机制,细化质量控制的目标、程序和岗位职责,建立清晰的质量审核清单和工作底稿,列明审核工作应当涵盖的内容。通过合理的流程安排避免审核工作流于形式,并确保审核意见得到回应和有效落实。

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由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专职质量审核人员进行质量审核;证券分析师数量少于10人的可以由署名证券分析师之外的证券分析师进行质量审核。

质量审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标准进行认真审查，涵盖信息处理、分析逻辑、研究结论等内容，重点关注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的专业性和审慎性。

**第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的合规审查机制，细化合规审查的目标、程序和岗位职责，建立清晰的审查清单和工作底稿，列明审查工作应当涵盖的内容。通过合理的流程安排避免审查工作流于形式，并确保审查意见得到回应和有效落实。

证券研究报告应当由公司合规部门或者研究部门、研究子公司的专职人员进行合规审查。

合规审查应当涵盖人员资质、信息来源、风险提示等内容，重点关注证券研究报告可能涉及的利益冲突事项。

**第十九条** 经营机构应当根据业务规模配备充足的证券研究报告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人员。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拟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在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和合规审查环节，对证券研究报告重要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不得基于个别数据夸大或臆测行业或市场整体风险。对于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结论和信息，应当提高审核人员层级，加大审核力度。

**第二十条** 经营机构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可以就证券研究报告涉及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向该上市公司进行确认，但不得透露该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时间、观点、盈利预测和结论。

**第二十一条** 经营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通过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平台统一发送给公司约定的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对象，以保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公平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平台应由公司指定，且必须是以公司名义注册或拥有。

**第二十二条** 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前，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不得向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的调整、制作与发布研究报告的计划，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时间、观点和结论，以及涉及盈利预测、投资评级、目标价格等内容的调整计划。

**第二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可以将已经在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平台上统一发布过的证券研究报告，通过在公司报备后的微信群、微信公众号、微博、云共享平台、邮箱等其他形式提供给客户并进行解读。

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安排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人员对客户服务档案进行跟踪检查，安排合规审核人员进入证券分析师开展客户服务的聊天群、关注其自媒体平台 and 云共享平台等方式对其内容进行随时抽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并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按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及《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指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隔离墙制度，并遵循下列静默期安排：

（一）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 40 日内，不得发布与该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二）担任上市公司股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 10 日内，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三）担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在经营机构的合规部门将该上市公司列入相关限制名单期间，按照合规管理要求限制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条** 经营机构因业务需要，安排证券分析师为本公司提供内部研究支持服务的，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指引》的有关规定，针对保密侧业务、公开侧业务的不同性质，根据是否可能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

证券分析师提供研究支持服务，应确保所提供的分析意见与已经发布的最新证券研究报告观点一致或不存在冲突。

**第二十六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合理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维护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的独立性。

经营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合规情况、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设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激励标准。外部评选结果仅作为对分析师个人社会评价的参考，不得作为证券分析师薪酬激励的依据。

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或人员不得参与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证券分析师跨越信息隔离墙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等项目的，其个人薪酬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直接挂钩。研究销售

人员不得参与对分析师等研究人员的考核。

**第二十七条** 经营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接受特定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就尚未覆盖的具体股票提供含有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的，自提供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就该股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经营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不得就已经覆盖的具体股票接受委托提供仅供特定客户使用的、与最新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结论不一致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

**第二十八条** 经营机构应当明确要求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公司内部部门或外部机构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二十九条** 经营机构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得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输送不正当利益，包括提供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

经营机构按照公司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三十条** 经营机构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涉及具体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评论意见，应当慎重评估，充分论证必要性，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作出协议约定，明确由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强化媒体合作管理。

要求授权转发或刊载研究报告、评论意见的媒体机构注明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评论意见的发表者和发布时间，提示使用研究报告或评论意见的风险等，要求媒体机构不得自行对公司所提供材料的标题或者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取有效措施提供证券研究报告相应的后续解读服务，防止误导公众投资者；

（三）通过公司网站等途径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四) 具备相应的应对措施, 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

**第三十一条** 经营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防止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未经授权私自刊载或者转发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一) 加强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环节管理, 要求公司相关人员不得将证券研究报告私自提供给未经公司授权的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 提示客户不要将证券研究报告转发给他人;

(二) 建立跟踪监测机制, 发现公司证券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者转发的, 及时采取维权措施;

(三) 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客户沟通,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第三十二条** 经营机构应当对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的方式、内容、渠道进行统一规范管理, 覆盖各种形式的服务客户行为, 包括与客户举行座谈会、交流会、路演活动, 为客户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 使用互联网工具等传播媒介向客户提供服务等。应针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及转载、提供、解读证券研究报告, 使用新媒体工具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规范。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证券分析师向客户发布信息 and 言论的事前报备程序, 拟发布的主要内容应当经所在部门负责人或公司分管高管人员签批同意, 并报合规部门备案。

证券分析师使用互联网工具等传播媒介向客户提供投资分析意见, 依法属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行为的, 应当按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要求履行发布程序, 遵守本执业规范等相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分析师服务客户工作档案, 对使用互联网工具等传播媒介向客户提供服务的, 应当要求证券分析师向公司备案其使用的与提供证券研究报告服务有关的聊天群、自媒体账号、云共享平台账号等, 并报备与业务有关的使用记录和发布内容; 对其他方式服务客户的, 应当做好客户服务记录, 并及时存档检查。

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业务、合规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合规意识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三十四条** 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以外咨询服务的管理制度。外部专家是指在某一领域具备一定的知识或信息、非经营机构雇用的人员，不包括上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经营机构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咨询服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外部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在最近两年没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二）经营机构应当核实专家的身份，并将经核实的专家身份告知投资者，不得有虚假或误导性成份，并应当告知外部专家必须遵守的合规要求；

（三）经营机构邀请的外部专家如果是上市公司人员，必须经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书面同意，同意的书面记录应保存五年；

（四）经营机构如果通过第三方邀请外部专家，应当与第三方签订专门的外部专家邀请协议，协议应当载明要求第三方核实专家身份的责任，以及如有专家身份审核不实，要求第三方承担经济赔偿的责任和媒体公开道歉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经营机构邀请第三方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的咨询服务，应当维持在适度、合理水平，相关服务的费用应当单独列支，并对相关咨询服务的内容归档留存。

经营机构不得通过外包或与第三方签署业务收入分成协议等类似形式安排没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为客户提供前述咨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经营机构宏观研究报告和产业研究报告的发布应参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机构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CDR（中国存托凭证）、香港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遵照本执业规范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将对经营机构落实本规范的情况组织开展执业检查。经营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执业规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要求参加强化培训、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会员权利、暂停执业、停止执业等纪律处分，并按规定将相关自律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纪律处分信息将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三十九条** 本执业规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执业规范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

## 15.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

(2012年6月19日发布, 2020年5月21日最新修订, 2020年6月2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 提高证券分析师专业水平, 维护证券分析师良好职业形象, 加强证券分析师声誉风险管理, 根据法律、法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要求, 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证券分析师是指符合相关从业要求, 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分析师的人员。

**第三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所在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经营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 规范执业行为。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冠以公司职务或者其他容易引发身份误导的方式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第四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专业、诚信的执业原则, 自觉弘扬行业优秀文化, 加强自身职业道德修养, 规范自身行为, 履行社会责任, 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保持独立性, 不因所在公司内部其他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不当要求而放弃自己的独立立场。

**第六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恪守诚信原则, 其研究结论应当是证券分析师真实意思的表达, 不得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时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误导投资者。

**第七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应当自觉使用合法合规信息, 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编造并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证券分析师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时, 应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 审慎使用。

**第八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应当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证券研究报告的分析与结论

应当保持逻辑一致性。

**第九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充分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其他证券分析师的研究成果，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引用他人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时，应当加以注明。

**第十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不得用以往推荐具体证券的表现佐证未来预测的准确性，也不得对具体的研究观点或结论进行保证或夸大。

**第十一条** 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应当向客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通过公司规定的系统平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通过短信、个人邮件等方式向特定客户、公司内部部门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不得通过包括论坛、博客、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对外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

**第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明知特定客户、公司内部其他部门的要求或拟委托的事项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应当予以拒绝，并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四条** 证券分析师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客户利益存在冲突时，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

**第十五条** 证券分析师的配偶、子女、父母担任其所研究覆盖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公司的规定进行执业回避或者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对上述事实进行披露。

**第十六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珍惜职业称号和职业声誉，以真实姓名执业。

**第十七条** 证券分析师只能与一家经营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机构执业。

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公司内部或外部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 证券分析师在执业过程中，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合规展业，不得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索要或接受礼金、礼品、

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或者以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证券分析师参加媒体组织的研究评价活动，应当经所在公司同意，秉承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较高的研究评价结果。

**第十九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相互尊重，共同维护行业声誉，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贬低、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与同行竞争。

**第二十条** 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自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应当严格执行证券信息传播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准确地表述自己的研究观点，不得与其所在公司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最新意见和建议相矛盾，也不得就所在研究机构未覆盖的公司发表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证券分析师通过路演、电话等传统方式或各类新媒体工具和外部进行沟通，应当符合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提供研究报告后续解读服务应是对既往已发布报告的解读，不涉及新的分析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证券分析师应向公司备案其使用的与提供证券研究报告服务有关的聊天群、自媒体账号、云共享平台账号等，并报备与业务有关的使用记录和发布内容；对其他方式服务客户的，应当做好客户服务记录，并及时存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遵守所在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充分尊重和维护所在公司的合法权益。

证券分析师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原所在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竞业限制、培训赔偿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证券分析师应按照规定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的咨询服务，并对专家身份进行认真核实，将经核实的专家身份告知投资者，不得有虚假或误导性成份，并告知外部专家必须遵守的合规要求。

**第二十五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参加后续执业培训，积极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合规培训，认真学习和领会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执业水平以及合规意识。

**第二十六条** 证券分析师违反本准则规定的，中国证券业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要求参加强化培训、警示、责令改正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行业内通报

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执业、停止执业等纪律处分，并按规定将相关自律措施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相关纪律处分信息将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协助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有关人员比照本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分析师应充分发挥在行业形成的重要影响力，聚焦经济金融形势、资本市场和行业发展等研究，客观、专业、审慎发表研究观点，在引导市场预期、传递正能量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准则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实施。

## 16. 证券分析师参加外部评选规范

(2019年10月8日发布, 2022年5月10日修正并施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证券分析师(以下简称“分析师”)参加各类外部评选活动,加强证券公司对分析师廉洁从业管理和声誉风险管理,提高证券研究报告质量,促进形成客观、公正的外部评选机制,促进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外部评选是指由证券公司之外第三方市场机构主办(以下简称主办方)的对证券公司、分析师的研究能力进行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证券公司应当对分析师参加评选活动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分析师参加有关评选活动各个环节廉洁自律的内部控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规范分析师参加评选行为。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对参与的评选活动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是否为《证券分析师评选活动组织机构自律公约》缔约机构、评选活动的组织情况、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选结果的公正性等。对于不符合评估要求的评选,证券公司应主动拒绝参加。

评估关注事项见附件。

**第五条** 未经证券公司报名,主办方自行将证券公司或分析师列为参评对象的,证券公司应要求主办方将公司和/或分析师从参评名单或评选结果中撤出并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第六条** 证券公司、分析师应自觉抵制存在利益冲突、缺乏公平性、公正性及严重影响分析师独立性的评选活动。

**第七条** 在评选过程或评选结果公布后,评选活动存在违反公平、公正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及时退出评选并公告。

**第八条** 分析师参加评选活动应由证券公司统一报名,公司推荐的参评人员应为合规展业、勤勉尽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惩戒的下列人员,公司应限制其参加评选活动:



(一)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当年及未来两年不得推荐参加评选；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书面自律措施，当年及未来一年不得推荐参加评选；

(三)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参加评选，计算起始日期以被立案调查通知书发布日为准。

**第九条** 证券公司合规部门应认真审核推荐参加评选分析师的参评资格和本规范规定的评选活动评估事项。

**第十条** 证券公司和分析师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协会自律规则，秉承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评选活动，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结果。

**第十一条** 严禁分析师以各种形式向投票人及其他可能对评选结果产生影响的人请客送礼，包括提供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或者以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二条** 严禁证券公司和分析师以各种形式刊载或发送拉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各类自媒体上刊载或以邮件形式发送拉票信息，以微信名、微博、博客名或昵称附注形式显示拉票信息，或在提供研究服务时附带发送拉票信息等。

拉票信息是指参加评选的证券公司或者分析师为获得评选名次，向拥有评选投票权的人发送希望、邀请或者要求对方给自己或本公司参评人投票的信息。包括在研究报告、宣传等材料、上述自媒体中发送评选活动名称或标识，评选主办方名称或标识，参评人的评选编号，或者出现“请投第X”名次、“投票”、“上榜”等字样，以及其他旨在游说、影响投票人给自己或公司参评人投票的信息。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向评选主办方推荐投票人时，推荐的投票人应当为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客户。推荐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投票人的，应当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订研究服务协议并满6个月。证券公司不得采取伪造证明材料、签署虚假合同等方式为相关机构、个人获得投票权。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分析师对外发送的评选宣传介绍材料应经公司合规部门审核。宣传介绍材料的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以过去推荐的某一只或部分证券走势、涨幅证明自己的过往业绩。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应当引导分析师客观、理性看待评选结果，建立合理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维护分析师执业独立性。评选结果只是作为对分析师个人社会评价的参考依据，不得作为对分析师薪酬激励的依据。

**第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不断提升证券分析师等人员执业水平，强化分析师职业道德建设，共同维护分析师职业声誉。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加强对分析师参加评选活动管理，及时了解、掌握分析师参加评选的情况，发现分析师以不正当方式参加评选的，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协会。

**第十八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管理职责的证券公司，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部分会员权利等纪律处分。

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方式参加评选的分析师，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或行业内通报批评、暂停执业或注销执业证书等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证券公司研究业务子公司、投资咨询机构分析师参加评选活动，按照本规范执行。证券研究销售人员参加评选活动，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加强对证券分析师参加有关评选活动管理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证券公司对分析师评选活动评估关注事项（略）

## 17.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

（2019年6月3日发布，2022年5月10日最新修正并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执业行为，促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制定本执业规范。

**第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执业规范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有关自律规则，以客观谨慎、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尊重同行业其他机构，公平竞争，共同维护行业形象及声誉。

**第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及隐私予以保密。依法需要予以公开的除外。

**第五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日常管理，督促从业人员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执业水平。

### 第二章 执业要求

**第六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按照《证券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对利用“荐股软件”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监管的暂行规定》和本执业规范等规定，接受客户委托，按照约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通过互联网、自媒体、软件、通讯、社交工具等介质向客户提供涉及具体证券投资品种或投资组合的投资分析意见、预测、选择建议、买卖时机建议等，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经营行为，均属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范畴，应遵守本执业规范等规定。

**第七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业务之间存在如下情形,应当建立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和内幕交易等行为:

- (一)业务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
- (二)业务之间可能存在影响独立判断的;
- (三)业务之间可能产生利益输送的;
- (四)其他依法需要进行业务隔离的。

**第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建立有关业务之间隔离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部门设置、人员职责、办公场地、技术系统、内部管理、业务流程等方面将有关业务分开管理;

(二)公平对待不同客户,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三)防范业务、产品等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具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匹配的人员、办公场所、技术支持等条件。以设立分支机构的形式开展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等要求:

(一)有健全的分支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内部管理制度。咨询机构总部应建立对分支机构具体、明确、合理的授权、检查、问责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和稽核审计,保障分支机构规范、安全运营;

(二)分支机构具有与业务开展相匹配的具有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和运营资本;

(三)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不得超出咨询机构总部的业务范围,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应由咨询机构总部统一审核、决策和管理;

(四)咨询机构总部对分支机构人员、业务开展、合规风控、财务实行集中管理,分支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由咨询机构总部任命、考核;

(五)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制定统一的客户服务协议,并以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以分公司名义与客户签订协议,须经咨询机构总部逐项进行审核并同意;

(六) 咨询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以及分支机构业务场所发生变化的, 应按规定向公司注册地证券监管局和分支机构所在地证券监管局报告。

**第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了解客户情况, 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 向客户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建议。

**第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并在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

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营销、客服等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 但不涉及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业务人员应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并在协会登记为从事一般证券业务。从事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的营销、客服等直接为客户提供服务, 同时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人员应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并在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上述营销、客服人员应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正式员工。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人员应符合相关从业条件, 并在协会登记为证券分析师。如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有其它业务资质, 从事相应业务的人员应符合相应的从业要求。

**第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顾问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 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 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

**第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 应当有合理的依据。投资建议的依据包括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研究报告、证券研究报告以及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算法模型、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

**第十五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顾问, 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第十六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投资顾问向客户提供投资或资产配置建议, 应当向客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禁止以任何方式向客户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第十七条** 禁止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投资顾问假借各种名义, 进行利益输送, 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顾问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客户利益存在冲突时, 应当主动向公司报告, 并申请回避。

**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商业道德,拥有良好职业操守,不得诋毁业内机构的商业信誉,不得泄露客户商业秘密。不得有恶意诋毁同行、恶意挖墙角、抄袭同行宣传文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推广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时,应当遵守客观、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虚假、不实、误导性营销宣传,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欺诈客户;
- (二) 向客户承诺确定收益或收益范围;
- (三) 向客户承诺承担投资损失;
- (四) 对过往业绩进行夸大宣传,包括以特定客户或者特定时间区间的历史最佳收益作为历史业绩进行宣传,但未向投资者明示;
- (五) 仅宣传所提供产品的功能但不说明产品的局限性;
- (六) 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者认为没有风险的表述;
- (七) 对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时间、自身实力等进行不符合实际的宣传。

**第二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只能与一家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证券经营机构执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所在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岗位职责,自觉维护所在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原所在公司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保密、竞业限制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不得以个人名义开展证券投资顾问等业务,或以互联网、软件、算法、模型(包括人工智能)等变相开展相关业务,谋取利益;不得私自向客户收取费用、额外报酬、财物或可能产生利益的其他有价证券等。

**第二十五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不得协助或怂恿客户从事违法行为,不得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

**第二十六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开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过程中应当按照所在机构规定的程序及要求进行客户回访,并依法对业务营销推广及服务过程进行留痕。

**第二十七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在接收其他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投资顾问时,不得要求、纵容或协助该证券投资顾问从事有损于原所属机构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禁止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过出租、出借业务牌照或将经营权承包等形式由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任何机构及个人,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都有向有关部门进行揭发检举和配合协同有关部门打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协会的相关规定参加后续执业培训,积极参加所在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及合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执业水平以及合规意识。

### 第三章 合规管理

**第三十一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制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合规运营负责。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负责。

**第三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并对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及相应人员的职务、职责、任免条件和程序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合规部门应当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业务开展、分支机构设立、人员资格及利益冲突防范、业务隔离制度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协会自律规则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重大决策、分支机构设立等出具书面的合规意见并存档。

**第三十五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保证合规部门和人员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时依法需要进行反洗钱工作的,合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合规部门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监督检查涉及公司和从业人员举报投诉处理情况。

**第三十八条** 合规部门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保留时间不得低于5年。

**第三十九条** 合规部门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明确合规部门与其他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建立内部控制部门协调互动的工作机制。

**第四十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可按年度开展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应当以合规风险为导向,覆盖合规管理各环节,涵盖合规管理环境、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经营管理制度与机制的建设及运行状况等方面。合规管理有效性应重点关注可能存在的合规管理缺失、遗漏或薄弱环节,全面、客观反映合规管理存在的问题,充分揭示合规风险。

####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一条** 协会加强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律管理,并根据公司合规管理情况组织开展执业检查。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应配合协会的检查和调查。

**第四十二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执业规范的,协会将根据有关自律规则,视情节轻重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并计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将纪律处分信息报送中国证监会。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执业规范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执业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18.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1997年12月12日发布, 2022年8月12日修正并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的管理, 规范证券期货信息传播行为, 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维护社会秩序,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传播媒体依照本规定可以刊发和传播证券期货信息:

(一) 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证券期货专业报刊;

(二) 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发行的综合类、经济类报刊;

(三) 各类通讯社;

(四) 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台;

(五) 经邮电部门批准设立的电话信息服务台、寻呼台;

(六) 依法登记注册的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传播媒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信息是指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 可能会对市场产生影响的信息, 包括:

(一) 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信息;

(二) 证券期货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发言人谈话, 以及其他政策性信息;

(三) 交易所、上市公司等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的信息;

(四) 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研究、报道等信息;

(五) 分析并预测证券、期货市场及个股、期货品种或合约的行情走势, 提供具体投资建议的分析文章、评论、报告等信息;

(六)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传播证券期货信息,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坚持客观、准确、完整和公正的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制造和传播证券期货市场虚假信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 不得印刷、出版、销售载有证券期货信息的各类出版物; 未经邮电部门批准不得开办以传播证券期货信息为

内容的电话信息服务台和寻呼台；未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开办以证券期货信息为内容的广播电视服务；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证券期货计算机信息服务。内部报刊所载的证券期货信息只能限于内部使用，不得向社会公众提供。

省内发行报刊刊载证券期货信息的，应严格限定在本省范围内发行。

**第六条**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出租版面，不得与个人合办栏目。与机构合办栏目，稿件的终审权在报刊社，报刊社不得准许合作方工作人员以本报刊社记者的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第七条**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经济类报刊刊发本规定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刊发。

证券期货专业报刊、经济类报刊刊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署名作者的真实单位和真实姓名。

**第八条** 综合类报刊开设证券期货专刊、专版或刊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需经新闻出版署审批。

**第九条** 电台、电视台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出租节目时间开办证券期货节目；不得与个人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聘请个人做证券期货节目主持人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被聘人员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被聘人员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电台、电视台不能聘其主持该类节目。与机构合办证券期货节目，节目的终审权在电台、电视台。电台、电视台不得准许合作方的工作人员以本电台、电视台记者身份从事采访活动。

**第十条** 电台、电视台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对撰稿人是否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进行审查。撰稿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时，其稿件不得播发。

电台、电视台播发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必须说明作者的真实单位和真实姓名。

**第十一条** 寻呼台不得发布第三条所述第（四）、（五）项信息。

**第十二条** 电话信息服务台、计算机信息服务公司聘请人员主持或传播第三

条所述第（五）项信息时，被聘者或撰稿人必须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的咨询人员。

在其产品（软件）中刊载第三条所述第（五）项咨询报告时，报告撰稿人必须署名真实姓名，并且是符合证券投资咨询、期货交易咨询业务相关从业要求的咨询人员。

**第十三条** 传播媒体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视情节轻重，依法分别给予警告、罚款、责令暂停其传播第三条所述第（五）项信息，直至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刊号，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员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19.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

(2018年6月27日公布, 2020年3月20日修正并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港股通下内地证券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关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港股通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下列活动,适用本规定:

(一)经香港机构授权,证券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公司)将香港机构发布的就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的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称港股研究报告)转发给客户。

(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参与港股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关于港股通股票的投资建议服务(以下称港股投资顾问服务)。

本规定所称港股通股票,是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规定的港股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三条**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客户转发港股研究报告,但最近3年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的证券公司除外。

**第四条** 证券公司转发香港机构发布的港股研究报告,应当对该香港机构进行审查,确保其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并具有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经验。

**第五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保其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和资产管理牌照,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经验。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港股研究报告转发审查机制,安排证券分析师、合规管理人员对港股研究报告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审查:

- (一) 在港股研究报告上署名的香港机构人员已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
- (二) 香港机构发布港股研究报告的程序符合香港证监会的规定；
- (三) 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符合内地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 (四) 除对港股通股票进行行业可比分析的需要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港股研究报告不得就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证券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证券公司不得转发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港股研究报告。

**第七条** 香港机构应当确保其发布港股研究报告和授权证券公司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行为，符合香港证监会的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告知香港机构内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有关规定，香港机构应当确保港股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研究方法、分析结论等符合前述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在发布对象公平对待、利益冲突防范、信息披露、跨越隔离墙行为管理、静默期安排、留痕管理方面符合内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有关规定。

香港机构依法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和发布行为对证券公司承担责任，证券公司依法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转发行为对客户承担责任。

**第八条** 根据证券公司的需求，香港机构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的持牌代表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证券公司转发邮件方式，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与证券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流，但证券公司应当陪同参与，确保交流方式与内容符合内地有关规定，并记录交流情况。

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香港机构的持牌代表和销售人员不得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与证券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流。

**第九条** 香港机构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应当符合内地和香港有关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行为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不得委托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直接执行投资指令。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与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香港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服务的内容、方式和禁止行为等事项。

香港机构应当承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业务资料和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香港机构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应当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香港机构根据本规定第十条签署的承诺书、香港机构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报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金融机构控制；

（二）提供港股研究报告的香港机构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3 年以上，且有 20 名以上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的持牌代表；

（三）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5 年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港元或者等值货币。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其他香港机构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除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备案有关材料外，还应当在签订协议 5 个工作日前，向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说明选择该香港机构理由的专项报告，重点说明其专业能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该专项报告应当由公司合规负责人、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主要负责人出具专门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根据专项报告审慎评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该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风险情况，未提异议的，应当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注册或者备案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证券投资基金，除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香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香港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本信息备案的证明文件；

(三)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香港机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四)香港机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主要制度的说明;

(五)香港机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香港机构及其关联方在内地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与香港机构签订的协议;

(八)就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揭示风险的材料。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使用简体中文,相关用语应当符合内地市场惯例和语言使用习惯;原件为其他语言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简体中文翻译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变更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

(二)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出现控股股东变更、负责人员变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三)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终止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发布港股研究报告的香港机构和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名称、关联关系及各自承担的责任;

(二)港股研究报告发布时署名持牌代表的姓名和在香港证监会的中央编号;

(三)证券公司对港股研究报告进行审查的证券分析师的姓名和登记编码;

(四)香港机构发布港股研究报告和证券公司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时间;

(五)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与香港机构发布的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应当使用简体中文,相关用语应当符合内地市场惯例和语言使用习惯。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基金合同或者招募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包括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充分说明和揭示委托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使用港股通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实行留痕管理，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记录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时间、方式、内容和依据等信息。

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该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香港机构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对该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境外机构就境内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0. 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本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证券）的发行承销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应当依据本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防范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谋取不当利益。

第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并及时、公平披露发行承销信息披露文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配备足够的业务人员，制定详细的业务流程，按照本所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及时完成业务操作，保证所提交的发行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当建立投资决策机制，完善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加强报价工作管理。

第七条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研读招股资料并严格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理性报价，定价依据应当充分支持最终报价结果。

参与询价的投资者不得在发行价格确定前泄露报价信息或者获取其他投资者报价信息，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不得扰乱正常询价秩序。

发行人、承销商和参与询价的投资者，不得在询价活动中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八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承销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等参与主体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发行程序

第九条 取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发行与承销方案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初步询价公告（如有）、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如有）、战略配售方案（如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如有）等内容。

第十条 本所在收到发行与承销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表示无异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启动发行工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者所披露事项不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予以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所报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应明确，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得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如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拟定的发行价格高于上述任一值，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应当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的，还应当向其法人和组织、个人投资者询价。前述询价对象统称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本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前提下，协商设置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充分重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长期投资理念，合理设置其参与网下询价的具体条件，引导其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第十四条 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建立确保合规报价的内控制度，妥善留存参与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申报记录等文件和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十五条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且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第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前款规定的报价最高部分剔除比例。

第十七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报价等情况，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的，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不得超过区间下限的 2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前款规定的报价区间差额比例。

第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上申购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二）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证券的境外证券市场价格；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四）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五）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第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二）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境外市场价格；

（四）发行人尚未盈利。

第二十条 除《承销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前款所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证券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本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二十一条 证券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提交发行公告或者中止发行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否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第二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为其配售对象账户填报的拟申购价格属于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发行价格申购，或者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报价和申购。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应当根据网下投资者为其配售对象账户填写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审慎合理确定超额配售认购倍数及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和询价报价应当逻辑一致，不得存在高报不买等情形。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应当在申购日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提交发行价格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未按规定提交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符合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二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在主板上市，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 4 亿股（份）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在科创板上市，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 4 亿股（份）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

安排战略配售的，应当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第二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证券数量的 70% 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配售。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第二十七条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配售对象的机构类别、产品属性、承诺持有期限等合理设置具体类别，在发行公告

中预先披露。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安排网下限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或比例限售方式，限售期不低于 6 个月。

采用摇号限售方式的，摇号抽取不低于 10% 的配售对象账户，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中签账户获配证券限售；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不低于 10% 的获配证券数量限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上的，设置相应限售期的配售对象账户或获配证券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70%。

第二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在主板上市，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40%。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80%。

本条所称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应当扣除战略配售部分计算，主板发行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上的还应当扣除网下限售部分。

第三十条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不超过拟申购金额 20% 的保证金。

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明确收取认购保证金及网下投资者弃购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等安排，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证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证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的 70%时，可以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符合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可重新启动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第三十二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第三十三条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弃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比例超过 10%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就投资者弃购部分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二次配售。

安排二次配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约定二次配售的程序、投资者条件和配售原则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发布二次配售公告，披露网下投资者二次配售及缴款安排。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股东可以将用于存放首发前股票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至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人。

前款规定的保荐人应当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证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送证券上市申请文件，本所根据发行人申请和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证券未在本所同意上市决定中明确的时间上市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公告说明理由及后续事宜。

第三十六条 证券上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通过本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三章 战略配售

第三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35 名。其中，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不足 4 亿股（份）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

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30%；4 亿股（份）以上的，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50%。

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作为 1 名投资者参与发行。同一基金管理人仅能以其管理的 1 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证券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比例，保障证券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标准、战略配售证券总量、占本次发行证券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第三十九条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承销办法》、本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第四十条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实施战略配售的，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



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本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当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是否采用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证券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并向本所报备战略配售方案，包括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金额或者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配售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名称、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第四十五条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

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第四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启动发行工作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采用询价方式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在询价日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第四章 科创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第四十七条 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人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

保荐人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细则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四十八条 采用联合保荐方式的,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分别实施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并披露具体安排。

第四十九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使用的资金应当为自有资金,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至 5%的证券,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一)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四)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第五十一条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对获配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未按照本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符合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五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证券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采用询价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前述信息。

第五十四条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证券，并与其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前款规定的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证券，不得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保荐人不得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取除按照行业规范履行保荐承销职责相关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五十六条 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第五章 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发行人应授予主承销商超额配售证券并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发行人证券的权利。通过联合主承销商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应授予其中1家主承销商前述权利。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中，应当明确发行人对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授权，以及获授权的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勤勉尽责，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防火墙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五十八条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买入证券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并向本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签字样本。所涉及的开户、清算、交收等事项，应当按照本所和中国结算相关规则办理。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将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存入其在商业银行开设的独立账户。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证券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该账户资金外的其他资金或者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证券。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审慎评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可行性、预期目标等，并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以及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的数量上限。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15%。

第六十条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目标、操作策略、可能发生的情形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的具体数量。

第六十一条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承销商，可以在征集投资者认购意向时，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证券的协议，明确投资者预先付款并同意向其延期交付证券。主承销商应当将延期交付证券的协议报本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备案。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证券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证券，申报买入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的，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得超过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格；

（二）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或者等于发行价格的，可以在连续竞价阶段申报，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三）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申报的，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且不得超过最新成交价格。

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购买发行人证券，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关于交易行为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前款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证券不得卖出。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证券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未购

买发行人证券或者购买发行人证券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证券。

主承销商按照本细则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证券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证券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证券数量。

第六十四条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证券应当存入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前述情况，向本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并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上的证券和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证券向同意延期交付证券的投资者交付。

第六十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给发行人的资金（如有）支付给发行人，应付资金按下列公式计算：

发行人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 = 发行价 × (超额配售选择权累计行使数量 - 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证券的数量) -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证券的承销费用。

第六十六条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证券的，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5个工作日内，将除购回证券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证券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

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证券所产生的费用由主承销商承担。

第六十七条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2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与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披露下列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证券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数量限额的日期；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

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是否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三）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证券数量；如未行使或部分行使，应当说明买入发行人证券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平均价格、最高与最低价格；

（四）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

（五）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八条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保留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资金买入证券的完整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所保存的记录应当及时更新下列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资金的有关信息：

（一）每次申报买入证券的时间、价格与数量；

（二）每次申报买入证券的价格确定情况；

（三）买入证券的每笔成交信息，包括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

第六十九条 在全部发行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以及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资金买入证券的完整记录报本所备案。

第七十条 本所以对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证券募集的资金申报买入证券的过程进行监控，并对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实施自律监管。

##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本所以对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的过程实施自律监管，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七十二条 本所以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实施日常监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通知和函件；

（二）约见问询；

（三）调阅和检查工作底稿；

（四）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五）进行调查或者检查；

(六)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异常情况;

(七) 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在发行承销业务或者询价报价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的,本所将相关线索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一) 证券公司承销擅自公开发行业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

(二) 在询价、配售活动中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三)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未按照定价决策程序确定报价、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无法支持报价结果,或者存在改价理由不充分、与其他投资者报价高度一致等异常情形干扰正常询价秩序;

(四) 向不符合要求的主体进行询价、配售;

(五) 未按规定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六)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违反其作出的限售期、股份减持以及其他相关承诺;

(七)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未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或者本所提出异议后仍然按原方案启动发行工作;

(九) 根据《承销办法》和本细则等规定,应当中止发行而不中止发行;

(十) 违反本细则关于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规定,影响证券上市交易正常秩序;

(十一) 未按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未达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 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违反规定向发行人、投资者不当收取费用;

(十四)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书面警示；
- （三）监管谈话；
- （四）要求限期改正；
- （五）要求公开致歉；
- （六）要求证券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七）要求限期参加培训；
-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违反本细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五）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证券承销业务相关文件；
- （六）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其他相关人员、承销商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证券承销业务相关文件；
-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被其他证券交易所采取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本所按照业务规则，在相应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相关文件，或者认为其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七条 本所发现承销商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则所述违规



行为的，将公开通报情况，并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行业内告诫、公开谴责等自律措施。

本所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则所述违规行为的，将公开通报情况，并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或者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等自律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可以对本所证券发行和承销事宜提供咨询。

第七十九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 年修订）》（上证发〔2021〕77 号）同时废止。

## 21.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

(2020年6月12日公布, 2021年9月18日修正并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与承销行为, 维护市场秩序,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等,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与承销行为, 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 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 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 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二千万股(份)以下且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 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得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发行人尚未盈利的, 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 应当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前提下, 协商设置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具体条件, 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 主承销商应当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并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规定。

**第六条**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的不同报价不得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百分之一百二十。

**第七条**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确定发行价格的，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最高报价剔除的具体要求和比例由交易所规定。

**第八条** 采用询价方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

（二）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

（三）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的；

（四）发行人尚未盈利的。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四亿股（份）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七十；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四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八十。实施战略配售的，应当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比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安排一定数量的证券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优先配售，优先配售证券占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下限由交易所规定。优先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第十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和询价报价应当逻辑一致。

**第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综合考虑投资者条件、限售期等因素对网下投资者实行分类配售，对优先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不得低于其他投资者。

对网下投资者分类配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对同类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或者摇号配售方式。采取比例配售方式的,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应当相同。采取摇号配售方式的,同类投资者中签率应当相同。

**第十二条**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一定倍数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一定数量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对有效申购倍数、回拨比例以及回拨后无限售期网下发行证券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比例等要求作出规定。本条所称公开发行证券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证券数量计算。

**第十三条** 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预先缴付申购资金。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占拟申购金额比例上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三十五名,战略配售证券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证券限售安排等情况,合理确定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比例,保障证券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

**第十五条**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第十六条** 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战略投资者的资质、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设置不同的限售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第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八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第十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经审慎评估，可以在发行方案中设定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二十条**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弃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就投资者弃购部分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二次配售。“比例较大”的标准由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不超过”“高于”“低于”均含本数，所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本规定所称“公募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是指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是指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本规定所称“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是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本规定所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本款第（一）项市盈率的，可由主承销商计算不少于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得出。

本规定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愿意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十二个月以上，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22.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

(2021年10月30日发布, 2023年2月17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发行及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下证券发行及承销行为适用本细则的规定,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

(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开发行);

(三)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四)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所业务规则及本细则的规定,对证券发行与承销活动及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等参与主体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公司开展承销业务,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防范利益冲突,防控发行风险。

第五条 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以下统称股票公开发行)可以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

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方案中说明本次发行采用的定价方式，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本细则所称招股文件，是指股票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募集说明书。

第七条 公开发行并上市采用询价方式的，承销商应当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采用竞价方式的，承销商应当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并公开披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说明估值区间与历史交易价格和历史发行价格的偏离情况及原因。

本细则所称历史交易价格，是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历史发行价格，是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历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第八条 公开发行并上市采用直接定价或询价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一）超过历史交易价格或历史发行价格 1 倍；
- （二）超过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中位数或加权平均数。

第九条 公开发行并上市采用直接定价或竞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第十条 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申购时全额缴付申购资金、缴付申购保证金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申购。

冻结资金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划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第十一条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时，根据网上发行数量和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计算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的数量。其中不足 100 股的部分，汇总后按申购数量优先、数量相同的时间优先原则向每个投资者依次配售 100 股，直至无剩余股票。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拟发行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0%，本次发行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拟配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配售前股本总额的 50%。

## 第二节 询价发行

第十五条 股票公开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应当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第十六条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可以参与询价。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第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十八条 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配售对象只能申报一个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三个。

第十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超过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3%；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剔除。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前述报价最高部分剔除比例。

第二十条 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网下投资者应当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申购。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确定配售对象。

第二十二条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应当不低于 60%且不低于 80%。有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安排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公开发行并上市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第二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投资者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

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参与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对象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是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不足部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回拨。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 倍,不超过 5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

有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安排的,本条所称公开发行数量应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第二十七条 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应同时进行。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投资者应当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 第三节 竞价发行

第二十八条 股票公开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的,除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投资者外,均可参与申购。

每个投资者只能申报一次。申购信息应当包括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设置最低申购价格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投资者申报的每股价格不得低于最低申购价格。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价格确定机制。

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数量且已设置最低申购价格的,发行价格为最低申购价格;未设置最低申购价格的,发行价格为投资者的最低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确定发行价格:

(一)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将投资者申购报单按照价格从高到低排序计算累计申购数量,当累计申购数量达到网上发行数量或其一定倍数时,对应的最低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拟申购总量的 5%,因剔除导致拟申购总量不足的,相应部分可不剔除。拟申购总量超过网上发行数量 15 倍的,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拟申购总量的 10%。

报价大于或等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二)按照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方法(加权平均价格或算数平均价格)计算申购报单的基准价格,以 0.01 元为一个价格变动单位向基准价格上下扩大价格区间,直至累计申购数量达到网上发行股票数量或其一定倍数,较低的临界价格为发行价格。

报价在上下两个临界价格以内(含临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竞价申购结束后根据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剔除比例和累计申购倍数。

第三十条 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数量的,向投资者按有效申购数量配售股票。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数量的,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按比例配售股票。

#### 第四节 直接定价发行

第三十一条 股票公开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 第五节 战略配售

第三十二条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5000 万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第三十三条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向本所报备战略配售方案，包括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金额或者股票数量、持有期限等情况。

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战略投资者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应当不少于 6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五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股票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六条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本细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核查文件并公开披露,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是否采用战略配售方式、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战略配售股票总量上限、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金额或者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等。

#### 第六节 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四十条 股票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第四十一条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发行人应当授予主承销商超额配售股票并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 竞价交易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权利。通过联合主承销商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应当授予其中 1 家主承销商前述权利。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中,应当明确发行人对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授权,以及获授权的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勤勉尽责,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及防火墙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四十二条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承销商,可以在征集 投资者认购意向时,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 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

同意预先付款并向其延期交付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将延期交付股票的协议报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备案。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股票在本所上市之日起 30 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申报买入价格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获授权的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以发行价格增发相应数量股票。

主承销商按照前款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主承销商按照第一款规定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第四十四条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应当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股票。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的资金外的剩余资金,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第四十五条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保存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的完整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记录应当包括以下信息:

- (一) 每次申报买入股票的时间、价格与数量;
- (二) 每次申报买入股票的价格确定情况;
- (三) 买入股票的每笔成交信息,包括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

第四十六条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10 个交易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和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的完整记录报本所备案。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于提交发行申请时,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以及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方案中明确并在招股文件中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目标、操作策略、可能发生的情形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与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披露以下情况：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日期；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是否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三）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如未行使或部分行使，应当说明买入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平均价格、最高与最低价格；

（四）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

（五）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四十八条 主承销商可以由发行人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与其他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共同担任。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应当采用代销方式，但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除外。

股票公开发行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股票公开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和承销协议的约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五十条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发行人及承销商应当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在认购邀请书中事先约定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尚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事先约定中止发行和发行失败的情形及安排，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采用代销方式的，代销期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本次发行失败。

第五十四条 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 （一）采用询价方式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
- （二）预计发行后无法满足其在招股文件中选择的股票在本所上市标准；
- （三）发行价格未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内或低于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底价；
- （四）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约定并披露的其他情形；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止发行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注册文件有效期内，报经本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五十五条 股票中止发行或发行失败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投资者。

第五十六条 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并报送本所备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 10 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专项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报送本所备案。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十八条 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公告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通过其他途径披露信息的，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上述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九条 股票公开发行招股文件披露后，发行人和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推介。发行人和承销商向网下投资者推介和询价应当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和承销商推介时向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发行人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一条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采用询价方式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在询价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程序、网下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

第六十四条 申购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发行股票数量、定价程序、申购缴款要求、股票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余股包销安排等信息。

采用直接定价或询价方式的，还应当披露发行价格及其确定依据、对应的市盈率，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还应披露发行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和历史发行价格的偏离情况及原因。

采用询价方式的，还应当披露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参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报的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剔除最高报价情况，剔

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网下和网上发行股票数量，回拨机制等。

第六十五条 申购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披露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提示可能存在发行价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公开发行人并上市的，发行价格存在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并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三）本所认为应当公告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票公开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的，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披露竞价结果，包括网上发行股票数量、申购数量、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累计认购倍数、最高报价剔除数量、定价过程和发行价格等信息。

第六十七条 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

（二）获配网下投资者名称及其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明细；

（三）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

（四）投资者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实际申购数量少于询价时拟申购数量和由于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情况；

（五）主承销商的包销情况；

（六）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七）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 第五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六十八条 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暂缓或中止发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九条 网上投资者因申购资金不足导致申购无效的，六个月内不得参与本所市场股票公开发行网上申购。

第七十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下列自律监管措施：

- （一）口头警示；
- （二）约见谈话；
- （三）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 （四）限期改正；
-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六）要求公开致歉；
- （七）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八）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违反本细则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五）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证券承销业务相关文件；
- （六）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其他相关人员、承销商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证券承销业务相关文件；
- （七）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股票，或其他未按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二)未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四)未按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未按照相关规定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相关资料;

(六)发行过程中应当中止发行而未中止发行;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存在本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八)参与发行的投资者违反其作出的限售期等承诺;

(九)向投资者提供除发行人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十)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定价依据无法支持报价结果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十一)未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或者本所提出异议后仍然按原方案启动发行工作;

(十二)违反本细则关于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规定,影响证券上市交易正常秩序;

(十三)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违反规定向发行人、投资者不当收取费用;

(十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纪律处分:

(一)证券公司承销擅自公开发行的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

(二)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四)泄露询价、定价信息;

(五)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劝诱投资者抬高报价或干扰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六)以提供透支、回扣或本所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七)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八)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九)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和竞价配售;

(十)在询价、配售活动中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十一)向不符合要求或禁止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被其他证券交易所采取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本所按照业务规则,在相应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相关文件,或者认为其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五条 本所发现承销商或网下投资者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则所述违规行为的,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七十六条 本所发现发行承销过程中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

(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证券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承销业务、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适用本规则，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承销商及其从事承销业务的人员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承销商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承销商应当充分发挥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的作用，防范道德风险，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有效控制发行风险，确保合法合规开展承销业务。

未经内核程序，承销商不得就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承销业务对外披露相关文件或对外提交备案材料。

承销商应当对参与承销业务决策相关人员、执行人等信息知情人行为进行严格管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承销商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要求。

**第六条** 承销商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得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或向投资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承销商在开展证券承销业务时，应当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基础上合理确定报价，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维护行业良好形象，不得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合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第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

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律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慎调查,避免发生利益冲突,主承销商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律师事务所而免除。

**第十条** 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

## 第二章 路演推介

**第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采用公开方式进行路演推介的,应当事先披露举行时间和参加方式。

路演推介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投资者任何形式的见面、交谈、沟通,均视为路演推介。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主承销商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共同采取任何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十三条** 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与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一对一路演推介,介绍公司、行业基本情况,但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范围。

路演开始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履行事先告知程序,向战略投资者说明路演推介的纪律要求及事后签署路演推介确认书的义务,战略投资者对此无异议的,方可进行路演推介。路演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与战略投资者签署路演推介确认书,确认路演推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路演推介确认书应由各方分别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和询价。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应当根据项目实际发行情况，预留充裕时间并合理安排路演推介工作。

发行人管理层路演推介时，可以介绍公司、行业及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但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得对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应当与发行人路演推介分别进行，帮助网下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基本面、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盈利预测和估值情况。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得对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主承销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活动的独立性。鼓励主承销商结合发行人特点，开展多次分析师路演。

**第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至少采用互联网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并事先披露举行时间和参加方式。

路演时不得屏蔽公众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范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当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六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路演推介时，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之外，其他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不得进入会议现场，不得参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面向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应当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参与网下发行与承销全程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在路演推介活动前对发行人管理层、参与路演的工作人员和证券分析师等进行培训，强调发行人对外宣传资料的口径，包括宣传材料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不允许透露公开资料以外的信息、不允许存在夸张性描述等。主承销商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出具培训总结，并督促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相关路演推介材料应当由律师事务所进行事前审核，确保宣传材料的合法合规性，不能超出相关规定限定的公开信息的内容及范围。主承销商应当要求律师事务所对路演推介材料出具明确审核确认意见。



**第十九条** 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报价或定价信息;不得口头、书面向投资者或路演参与方透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状况、重要合同等重大经营信息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主承销商工作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视为相应机构行为。

### 第三章 发行与配售

#### 第一节 发行定价

**第二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直接定价或询价方式、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网上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应当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在与发行人协商制定网下投资者具体条件时,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当持有有一定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合并计算),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网下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公告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

**第二十二条** 承销商及其他知悉报价信息的工作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 (一) 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投资者报价信息;
- (二) 操纵发行定价;
- (三) 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或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 (四) 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证券;
- (五) 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 (六) 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七) 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投资者配售;
- (八) 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 协商报价和配售;
- (九) 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投资者报价;
- (十) 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 (十一) 未按事先披露的原则剔除报价和确定有效报价。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 记录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主承销商不得擅自修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

**第二十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勤勉尽责, 做好网下投资者核查、监测和风险提示等工作, 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参与询价情形、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现金资产金额是否符合申购要求等进行实质核查, 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协会禁止性行为进行监测, 对网下申购和缴款等重要业务操作违规风险等进行提示。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 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确保不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规则禁止的对象配售证券。

**第二十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选定专门的场所用于簿记建档。簿记场所应当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 且具备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和记录系统, 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簿记现场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维持簿记现场秩序:

(一) 簿记建档开始前, 主承销商应当明确可以进入簿记现场的工作人员范围, 工作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当签字确认。

(二) 簿记建档期间, 除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簿记建档的工作人员、合规人员及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的律师外, 其他人员不得进入簿记场所。除簿记场所专用通讯工具外, 簿记建档工作人员不得使用任何其他对外通讯工具, 不得对外泄露报价信息, 并应当向合规人员报备手机通讯号码。

簿记建档期间, 投资者咨询工作应当集中管理, 咨询电话应当全程录音。负责咨询工作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报价信息。

(三) 询价期间, 簿记场所应当全程录音录像。簿记建档工作人员应当使用簿记专用电脑, 其他人员不得携带电脑进入簿记现场, 簿记专用电脑上不得安装任何通讯软件。

(四) 主承销商应当每年定期对发行簿记工作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

## 第二节 配售

**第二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配售制度, 加强配售过程管理, 在相关制度中明确对配售工作的要求。配售制度包括决策机制、配售规则和业务流程, 以及与配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二十八条** 主承销商可以设置负责配售决策的相关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具体职责应当包括制定战略配售、网上与网下投资者配售工作规则, 确定配售原则和方式, 履行配售结果审议决策职责, 执行配售制度和程序, 确保配售过程和结果合法合规。

主承销商未设置委员会的, 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集体决策机制。集体决策机制参照委员会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应当以表决方式对配售相关事宜做出决议。表决结果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 由参与决策的委员确认, 并存档备查。委员会委员应当依照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主承销商的合规部门应当指派专人对配售制度、配售原则和方式、配售流程以及配售结果, 特别是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进行合规性核查, 其他内控部门应当与合规部门共同做好配售过程的内控管理。主承销商合规部门应当对合规性核查事项出具明确意见并提交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单位参与申购、缴款和配售。

**第三十二条** 在网下配售时, 除满足相关规则确定的基本条件外,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结合项目特点, 合理设置配售对象的具体条件。配售对象条件应当在发行公告中事先披露。

**第三十三条** 在网下配售时，主承销商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的，应当明确配售对象分类机制，并按照相关规定事先披露。

**第三十四条** 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并结合以下因素确定清晰、明确、合理、可预期的配售原则：

（一）投资者条件，包括投资者类型、独立研究及评估能力、限售期安排和长期持股意愿等；

（二）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报价、报价时间等；

（三）申购情况，包括投资者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

（四）行为表现，包括历史申购情况、网下投资者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战略合作关系等；

（五）协会对网下投资者的评价结果。

**第三十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审慎选择证券配售对象。

**第三十六条**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证券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督促和提醒投资者确保其持股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对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确保在网下发行中不向下列对象配售证券：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资质以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有关战略投资者配售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函：

(一)其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二)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主承销商应当在本次发行的公告中披露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具体安排，并要求其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函：

(一)依法设立的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保荐人通过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按照上述

规定出具承诺函。

**第四十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勤勉尽责，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防火墙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主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第三节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发布的公告应当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落款。

**第四十二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通过其他途径披露信息的，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前项披露时间。

## 第四章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四十三条** 采用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或变相公开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证监会及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网上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公开披露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主承销商不得提供承销团以外的机构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主承销商不得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泄露报告内容。

**第四十四条** 作为保荐人的主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应当独立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并署名。采用联合保荐的，应当至少由其中一家机构的证券分析师撰写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承销团其他成员的证券分析师可以根据需要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但应保持独立性并署名。

因经营范围限制，作为保荐人的主承销商无法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应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双方均应当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应当在报告首页承诺本次报告的独立性。

作为保荐人的主承销商无相关资质母公司或子公司的，可委托一家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和较强研究能力、研究经验的承销团成员独立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四十五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机构应当根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以及本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明确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要素、质量审核、合规审查等事项的细化标准，以及出具流程等要求，并指定分管研究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相关工作。未经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承销商不得对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质量审核应当保持审慎原则，参照发行人细分行业、业务与商业模式、公司经营和财务特点等因素制定严格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审核标准，明确和细化发行人可比公司选择标准、盈利预测假设条件、估值方法、主要估值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无风险收益率、永续增长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选择依据。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底稿应当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合规、客观、专业、审慎；
- （二）资料来源具有权威性；
- （三）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七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所依据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第四十八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机构应当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及工作流程等方面保证证券分析师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独立性。参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相关人员的薪酬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挂钩。

**第四十九条** 证券分析师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秉承专业的态度,采用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研究结论,分析与结论应当保持逻辑一致性。数据的来源应具有权威性,并注明出处。

**第五十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使用的参数和估值方法应当客观、专业,并分析说明选择参数和估值方法的依据,调整参数和估值方法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解释调整的合理性,并实施留痕管理。

**第五十一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发行人的行业归属、行业政策,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的比较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二) 发行人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分析;

(三) 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有)的投资价值比较;

(六)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因素;

(七) 其他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第五十二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合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不得随意选择行业归属。

**第五十三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行业状况与发展前景进行分析与预测,可以包括:发行人的行业归属、行业的生命周期分析及其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影响、行业供给需求分析、行业竞争分析、行业主要政策分析、行业的发展前景预测以及证券分析师认为行业层面其他的重要因素。

**第五十四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公司状况进行分析,可以包括:公司治理的分析与评价、公司战略的分析与评价、经营管理的分析与评价、研发技术的分析与评价、财务状况的分析与评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以及证券分析师认为发行人层面其他的重要因素。公司分析必须建立在行业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十五条** 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制作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三张报表的完整预测以及其他为完成预测而需要制作的辅助报表,从而预测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相对完整的财务状况。在进行盈利预测前,证券分析师应当明确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并对假设条件进行清晰、详细的阐述,说明其合理性。盈利预测应谨慎、合理。

**第五十六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选择可比公司应当客观、全面,原则上应当与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得随意选择,并说明选择依据;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应当充分、详细、客观地说明不一致的原因及选择依据。

可比公司分析应当列举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不适用的可列举其他估值指标。

**第五十七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显著位置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并特别说明如果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不成立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以及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证券分析师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列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所有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证券分析师应当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证券分析师应当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十八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结论可以合理给出发行人上市后远期整体公允价值区间。提供发行人估值区间的,应当分别提供至少两种估值方法作为参考。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列出所选用的每种估值方法的假设条件、主要参数及选择依据、主要测算过程。采用相对估值法的,估值分析应当按照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客观地列示相关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或市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采用绝对估值法的,主要估值计算过程应包含进入永续增长率之前现金流折现计算过程、参数及选择依据,展示详细的现金流折现预测和各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加强论证的严谨性。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对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第五十九条** 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工作，需事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

（一）承销商实施跨墙管理时，应当保证跨墙人员的相对稳定，维护跨墙工作流程的严肃性，保证信息隔离制度的有效落实。参与跨墙的证券分析师一经确认，不得随意调整。

跨墙期间，证券分析师应当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要求，将跨墙参与的工作与其他工作有效隔离。

（二）证券分析师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需事先经研究部门质量审核并经合规审查后方可提供给网下投资者。

证券分析师可以就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实性信息向发行人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进行真实性、准确性的核实。相关需要核实的事实性内容应提交给公司专门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的业务部门或团队（以下简称“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抄送合规审查人员，由证券发行与承销部门人员转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或发行人进行核实。

证券分析师在进行事实性信息的核实时，不得向发行人及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人员提供包括估值、盈利预测等投资分析内容的章节。

证券分析师应当保持独立性，除对事实性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核实外，证券公司内部相关利益人员和部门、发行人等不得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评判。

（三）承销商应当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事实性信息核实、质量审核、合规审查进行留痕存档管理。

**第六十条** 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工作，应当参照《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等规则执行，并符合《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六十一条** 协会建立证券发行与承销观察员机制，不定期抽取发行承销项目，通过采取列席会议、实地察看、谈话了解、调取录音录像等方式对其路演过程、发行簿记过程、询价过程、定价与配售、撰写和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全部或部分业务环节进行观察，了解主承销商执业过程的合规情况，督导主承销商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第六十二条** 协会建立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跟踪分析机制，督促引导承销商提高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质量。

**第六十三条** 协会建立证券发行与承销示范实践推广机制，总结发行承销业务创新、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路演推介等方面的示范实践，履行相应程序后向行业予以推广。

**第六十四条** 协会可以对发行人和承销商的路演过程、发行簿记过程、询价过程进行抽查，发现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工作中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协会将对其采取自律措施或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十五条** 承销商应当向协会报送以下材料，并保证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报送路演推介活动的初步方案；

（二）证券上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送发行承销总结报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如本次发行实施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获授权的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报告。

（三）每年5月31日之前，报送上一年度提供的新股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总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第一个年度业绩预测期实际归母净利润占盈利预测的比例，盈利预测实现比例低于80%（如有）的说明，新股发行价格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估值区间偏离度（如有）等情况。

**第六十六条** 承销商应当保留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至少保存三年，证监会及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一）路演推介活动及询价过程中的推介或宣传材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路演推介确认书、路演记录、路演录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培训总结及路演推介材料审核确认意见书等；

(二) 定价与配售过程中的投资者报价信息、申购信息、获配信息，获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名称、获配数量、证券账户号码及身份证明文件等；

(三) 战略投资者承诺函、跟投机构承诺函等；

(四) 确定网下投资者条件、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配售结果等的决策文件；

(五) 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备案文件；

(六) 其他和发行与承销过程相关的文件或承销商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文件。

**第六十七条** 协会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的自律管理。检查内容包括：

(一) 路演推介的时间、形式、参与人员及内容；

(二) 询价、簿记、定价、配售的制度建立与实施；

(三)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撰写、提供及其信息隔离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四) 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五) 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六) 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承销商应当配合协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六十八条** 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的，协会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行业内告诫、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个人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行业执业声誉信息库，被采取纪律处分的，按规定记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一) 信息披露不符合相关规定；

(二) 未按本规则的规定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三) 未按本规则要求保留推介、配售、定价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四) 向投资者提供除发行人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五) 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六)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七) 从事本规则第二十二条禁止行为;
- (八) 向不符合要求或禁止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
- (九) 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承销商、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律师事务所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将相关线索移交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承销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则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同时废止。

- 附件: 1.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负面行为清单  
2.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要求

附件 1: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负面行为清单

承销商在撰写和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过程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所有人员均没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或承销商不具有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承销商撰写和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客观、不审慎、不独立。

三、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内容超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四、证券分析师考核制度中未剔除利益冲突部门和人员,将外部评选结果纳入证券分析师薪酬激励的指标。

五、证券分析师及承销商违反静默期要求。

六、证券分析师在跨墙期间,泄露跨墙后获知的敏感信息,利用该信息获取非法利益。

七、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内容方面:

(一)行业分析中,缺乏定量分析,主观夸大行业空间和增速;

(二)公司分析中,未充分考虑影响公司发展的政策因素;

(三)盈利预测分析中,缺乏客观性和审慎性,对核心假设缺乏合理论证,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利润、现金流量等预估值与基本面相悖;

(四)采用相对估值法的,估值模型未能客观选取可比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依据不充分;

(五)采用绝对估值法的,估值模型假设条件、主要参数及选择依据不合理、不充分、不完整,估值参数过于乐观;主要测算过程缺失;在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同一承销商采用的可比估值参数存在重大差异;

(六)引用的数据来源不具有权威性,未注明出处;

(七)报告内容不完整,存在计算错误;

(八)风险提示方面,缺少对所披露风险因素的定量分析,未说明发行人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未说明如果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不成立对公司盈利预测的影响以及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八、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 附件 2:

##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要求

类别	具体要求	
基本原则	独立、审慎、客观	
	资料来源具有权威性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独立撰写报告并署名	
	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不得超过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和分析逻辑	
	基于合理的数据基础和事实依据，审慎提出研究结论	
行业和公司状况分析	分析过程与结论保持逻辑一致性	
	行业归属与依据，不得随意选择	
	行业政策、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的比较、行业地位	
	行业状况与发展前景分析与预测	
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如有)	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分析	
	与可比公司投资价值比较	
	可比公司选择及依据	
	原则上应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不得随意选择	
同时列举两个口径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1	如: 收盘价*当日总股本/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2	如: 收盘价*当日总股本/当年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盈利能力和财务预测	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完整	
	盈利预测模型，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完整预测以及需要的辅助报表预测	
估值方法和参数选择 (如提供发行人估值区间)	估值方法客观专业，至少两种，说明选择依据，有调整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解释调整的合理性，并实施留痕管理 (估值方法可适当参照《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假设条件完整	



	<p>参数选择客观专业，说明选择依据，不得随意调整</p> <p>1) 无风险收益率，建议采用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三个月或六个月的区间平均值；</p> <p>2) 永续增长率，建议证券分析师按照专业审慎原则基于合理假设给出，不能过于乐观；</p> <p>3)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中市场平均风险收益率，建议采用沪深 300 收益率过去五年或十年或更长的区间复合增长率。</p> <p><b>列出主要测算过程</b></p> <p><b>采用相对估值法的</b>，估值分析应当按照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客观地列示相关行业市盈率、市净率或市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例如：合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依据</p> <p><b>采用绝对估值法的</b>，主要估值计算过程应包含进入永续增长率之前现金流折现计算过程、参数及选择依据，展示详细的现金流折现预测和各变量之间的勾稽关系，加强论证的严谨性</p>
估值结论	<p>可以合理给出发行人上市后远期整体公允价值区间；不得对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p> <p>建议提供发行人上市后 6-12 个月远期整体公允价值区间</p>
风险警示	<p>显著位置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p> <p>盈利预测假设条件不成立对公司盈利预测影响</p> <p>盈利预测假设条件不成立对公司估值结论影响</p> <p>所有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p> <p>风险因素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作出针对性的定性分析）</p> <p>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自主决策</p>

注：协会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报告撰写要求予以调整。

## 24.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布，2023 年 2 月 17 日最新修订并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公司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适用本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办法中发行人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

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发行承销制度规则，建立对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情况。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监管，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等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对承销商、网下投资者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证券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数量二千万股（份）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得直接定价。

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

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还不得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除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应当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询价。上述询价对象统称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应当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良好的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前提下，协商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主承销商应当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规定，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报价，具体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最高报价剔除的

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数量在四亿股（份）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十家；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超过四亿股（份）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二十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证券的对象。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在主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四亿股（份）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六十；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四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七十。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四亿股（份）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七十；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四亿股（份）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八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证券数量的一定比例的证券优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网下优先配售比例下限遵守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安排战略配售的，应当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应当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具体安排适用证券交易所规

定。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一定倍数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一定数量的证券。有效申购倍数、回拨比例及回拨后无限售期网下发行证券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比例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将网上发行部分向网下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第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投资者应当持有数量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并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网下发行应当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上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第十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要求网下投资者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占拟申购金额比例上限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十九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证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在一定期限内多次未足额缴款的，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同证券交易所进行自律管理。

除本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前提下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预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注册文件有效期内，经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可以重新启动发行。

第二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者弃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较大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就投资者弃购部分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二次配售，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实施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不少于十二个月，持有期限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获得配售的证券。借出期限届满后，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证券返还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除外。

第二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三十五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证券限售安排等情况，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比例，保障证券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

发行人应当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主承销商应当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保荐人的相关子公司或者保荐人所属证券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证券配售的具体规则由证券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证券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五。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之间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应当与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相同。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东已持有时间应当在三十六个月以上。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份发售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办法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证券：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六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百

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

(二)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三)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证券；

(四)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五)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六)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七)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

(八)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九)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

###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三家



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九条 证券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者认购邀请书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证券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认购人。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证券上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在验资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四章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采用自行销售方式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时间为股息、红利发放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时间为除权日。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经审慎评估，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增发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十三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第二十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二次配售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采用竞价方式的，认购邀请书内容、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范围、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的确定原则等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

##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第四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四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当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公告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并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证券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进行老股转让的，还应当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应当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后

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情况，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投资风险；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当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

（三）采用询价方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的；发行人尚未盈利的；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投资者名称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当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实施战略配售的，应当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发行市盈率时，应当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在进行市盈率比较分析时，应当合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市盈率口径时，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较基准，并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选取和披露行业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承销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承销监管的工作情况，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按照自律监管规则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与证券承销业务相关的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证券交易所在发行承销监管过程中，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

第五十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申购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按照自律监管规则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擅自公开发行的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证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宣传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从事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四）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证券，或向本办法第二

十六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证券；

（五）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六）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证券，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七）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八）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九）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一）从事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二）夸大宣传，或者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三）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监管措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诚信，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发现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发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失当的，可以责令证券交易所改正。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定期或

者不定期按一定比例对证券交易所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对于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证券交易所应当整改。

证券交易所发现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未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或者请示报告不及时，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证券发行与承销适用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程序参照本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增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程序参照本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执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所称“公募基金”是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是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是指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是指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本办法所称“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发布前款第（一）项市盈率的，可以由主承销商计算不少于三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得出。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不超过”“低于”均含本数，所称“超过”“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部分 参考书目



1.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分析》（2012 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2. 中国证券业协会：《金融市场基础知识》（2022），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3. 赵锡军、魏建华：《证券投资分析》（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 约翰·赫尔：《期权、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第 10 版），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高等教育出版社
6. 吴晓求：《证券投资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7. 滋维·博迪：《投资学》（第 10 版），机械工业出版社。